

5201.53
3600

蕉風

月刊
426

BULANAN CHAO FOON
MEI 1989 八九年五月號



期首詩



站在門口的牛奶瓶

*周粲(新加坡)

門
打開或不打開
都一樣
屋裏僅有的
那個發如牛奶的人
已不再醒來
不再說你好哪
春天

春天你好
準備說
這時都醒來
每一棵冬眠的樹
逐漸消融
地上的雪
久已不下
天空的雪

送貨車開走之後
小屋門口
還白着牛奶的瓶子
靜悄悄地羅列
像保齡球遊戲中
等待 格拉格拉
被擊打的木柱

蕉風 426

編輯顧問：

姚拓、白堯
鄭良樹、梅淑貞
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許友彬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編輯部：

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7912455
7912551

出版、印刷：

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經銷處：

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聯書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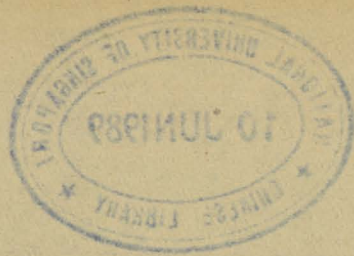


方昂專輯

側寫：真人*小黑(26)
評論：語近情遙*張光達(05)
評論：一幅倒掛的抽象畫*謝川成(08)
詩作：無題/蒼滴(12)/皮膚/赤裸的人(13)/
鴿/湖(14)/蟬/抽象畫(15)/
四腳獸的話/看 Rambo(16)/
某星球的博物院/落葉(17)/
危地馬拉農夫的臉(18)/遺(19)/
森林之歌(20)/贈書(21)/迴聲(22)/
吉隆坡導遊的話(23)/扔石頭(24)/火戀(25)

02	交流(編輯桌上)*編者
03	風箋*林傑洛/鞠藥如
04	赤裸的事(回響)*洪泉
05	方昂專輯
27	
28	冬之晨(亂彈集)*黃潤岳
30	根機(清涼集)*爾然
31	Le Passage(電影)*黑鼻純
34	手足情未了(電影)*夏紹華
36	晴(新葉篇)*林靈希
37	雲一樣的女郎(新葉篇)*黃惠晴
38	河水的聲音(外國小說選譯)*林燕何·譯
42	天倫圖(小說)*曾希邦
45	一個下午(小說)*夏紹華
50	最靜的寂寞(散文)*程可欣
51	整個下午(散文)*張圓圓
52	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一次海浴(散文)*炎復陽
54	賽跑/演說的人/操步走/圖書館(散文)*余秀真
56	我的老師說/斷掌書/花的遺書(詩)*翁華強
57	我愛你 永遠(詩)*翁華強

目錄



編輯桌上

今年四月，對《蕉風》的作者與編者都具有重大意義。四月八日至十日，三十餘名《蕉風》作者於檳島沙灘聚首，促膝長談。這羣作者，老中青少皆有，卻不因年齡的鴻溝而產生隔閡，沒有人以為文章是自己的好，沒有所謂的文人相輕。三天內的座談會，都是在愉快的氣氛中進行，大家保持君子風度，坦誠吐露自己的看法，寬懷接受他人的意見。短短的三天，我們開了一個盛大的「蕉風編輯會議」，剖析了一篇題為「貓戀」的小說，談論了當今大馬文壇的現象，還有一個充滿掌聲與歡笑的「交流演出」。

「蕉風作者交流會」中，有個座談會談到馬華詩的趨勢，方昂指出：目前的詩多數文字明朗，內容關注社會問題。方昂自己的詩，正有這個趨勢。這期《蕉風》為方昂作專輯，請了小黑側寫方昂這個人，也邀了張光達和謝川成寫評論。方昂被譽為「北方的驕傲」（此語雙關，方昂之父是小說家方北方），他的確是本地詩壇的佼佼者。謝川成批評方昂的詩時，說方昂有一顆熱誠的心，但不輕易流露出來。張光達也有同感，以沈德潛的「語近情遙」形容方昂的詩。這期刊登方昂的二十首詩，全是新作。

馬華的詩從晦澀轉向明朗，而年輕人的散文卻從明朗轉向淺白。如果拿二十年前的《蕉風》和現在比，即顯出目前的散文更加口語化，甚至「土語化」。七十年前新文學運動，白話文抬頭。現今的傾向，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向？文章過於口語化，會不會把文字冲得淡而無味？這是值得作者深思的。

今年是「五四」七十週年，菲律賓的華人作家為了慶祝，特地邀請馬華作家前往。屆時本刊顧問姚拓先生將與小黑夫婦、永樂多斯、慧適、李錦宗、年紅、甄供、莊延波及一般文友赴會，和菲華文壇作第一次直接交流。

交流

*編者

請訂閱《蕉風》

- 請訂閱《蕉風》，十二期十五元，六期八元，本地及新加坡訂戶不另加郵費，海外另計。如寄支票，另加銀行手續費五角。
- 訂戶請寫明中英姓名，訂閱期數及英文地址，訂費可用郵政滙票或銀行支票，收款人請註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 寄至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風箋

風箋

風箋

風箋

風箋

風箋

風箋

二月號《蕉風》的錯誤

編者：

謝謝刊用拙作「通俗劇」。可是刊出時版面上有若干錯誤，茲指出如後：

- ① 題目應是「通俗劇」，不是「男」或「女」。小標題「通俗劇二則」並不正確。這是一篇小說，「男」和「女」指小說的上下兩節，並非「二則」，這裏只有一篇「通俗劇」。
- ② 我原文的排列是「女」先「男」後，可是刊出時前後節倒置，非本意也，想是編者誤讀了。不妨按原文方式重讀，即可發現有其敘事邏輯，不該更動。
- ③ 小說原來的故事是這樣的：女主角住院三天，男朋友沒來看她，她只有靠回憶渡日。一個多禮拜後，她和一位實習醫師相熟，企圖有「外遇」，可是這醫師太懦弱，事情乃不了了之。因為故事實在太俗，故名「通俗劇」，自我解構一番。

專此，敬祝

編安

林傑洛 敬上

八九年三月廿七日

「貓戀」作者的反應

編者：

我看到一月號的《蕉風》了。

以前總是想，為甚麼我的快樂總是那麼少？那天卻發覺快樂裝滿了我的破口袋，要瀉了。

謝謝編者用心排版，我鍾意。有個朋友問我所列的日期與內容有何關連。其實是沒有的。

真遺憾無法參加作者交流會。當我看到那節目表時，幾乎震驚到哭；不是流淚。《學報》與《蕉風》給了我太多回憶，而我卻不能為它們做些甚麼。

我寄「踏在草尖上的腳」給你。我一直想不起可有寄過給你，朋友叫我再寄。實際上，這篇小說是準備出書的，因為「星座詩社」有意出小說集，我將稿交給他們後，羅胡將它刊在《砂勝越晚報》裏。

此外，詩社也要向你詢問關於版權的事，因為有許多稿都是登在《蕉風》。希望你能回覆一下。

十分感謝你們的鼓勵，也請代向所有參與交流會的文友致謝。

鞠樂如

八九年三月廿七日



小啟

佩霞、吟康、嚴射、純純、阿軒、穎盈然、碧雲：請寄來英文姓名及通訊地址，以便寄發稿酬。

赤裸的事

* 洪泉

在這些《傳說》中，余艷色是赤裸的，吳兆陽是赤裸的，秀珠是赤裸的，年輕的房東太太也是赤裸的，這真是「傳說中的傳說」。

——羊炎：初讀洪泉的「傳說」

我看不出赤裸是一種錯誤，羞恥，色情，或是調調兒。繪畫中的赤裸並不是色情，文學中的赤裸會是色情嗎？都不是，怪就怪在奇裝異服，慣於穿衣的思想，會嚮往赤裸的快意。

我最快意的赤裸並非在房裏床上，而是某個清晨陽光照大地，郊外，暖和清爽，我赤裸，在樹林的風中慢步跑動，然後穿衣回到市區去見一位化粧漂亮的女音樂老師，跟她學了一小時的鋼琴，不再去上課，我感受到樂聲和女老師都有霉味，不能用自己的心去表達顫動的意念。

我相信裸體是原始的根本，也是原創力的根本。要表達這種對生命的愛，只有享受赤裸的感覺，放棄拘束，放棄傳統和色情，甚至放棄在身體上的化粧，不要有照片中那種土人的艷色，只有身體的語言；自然與自我，在床上做愛或走入林中，一切坦然。可惜，我在林中赤裸時，我感

到自己蒼白，連上帝用泥塑造的原色彩也沒有，只有蒼白。看看自己的身體在風中與自然聲中，自己是個無助的可憐蟲，唯有逃回自己的房間，感覺自己才像個樣子。不能適應自然的身體，在圍起的空間，是一隻困獸，在床上赤裸做愛，才自以為是自然界中的繁殖者。

女人的裸體和男人的裸體沒有兩樣，醜陋的部份是多餘的贅肉，但在繪畫裏也可能是美的部份，那要看畫家在處理光暗與畫面氣氛的能耐，在文學裏，多餘的贅肉也可能是象徵。

畫面和被描寫的外象，只有在繪畫過程中有了點的關係，但在畫完成之後，被描寫的對象已和畫沒有關係，畫已是畫家的心靈表達，甚至，畫已不是畫家所有。畫家要重新面對另一張空白的畫布，他將在新畫布前徬徨和焦慮。同樣的，赤裸的身體在畫家面前只是美的身體，一具有生命的雕塑，甚至是性的對象，但在畫中，赤裸只是一個表露畫家心懷的愛和技巧而已，性愛是另一回事。作家同樣的心情，並沒有色情的意念，他比畫家隔了一層，沒有和裸體有直接的關係。如果一個穿戴新潮的男女在房中相敬如賓，那才是傳說中的傳說了。反過來說，性愛也是文學中的部份，人類的生命和肉體，在於性的飢渴而衍繼，對於裸體也只是表示真實生命的方法之一，其他還有死亡和流鮮紅的血。

語近情遙

——略論方昂的十二首小詩

* 張光達

我曾寫過一篇文章評論方昂的《夜鶯》，着眼在詩人的主題表現及技巧手法。此際面對方昂這二十首新作，我打算抽出詩中的十二首小詩予以討論。這十二首小詩是「無題」、「鵲」、「湖」、「蟬」、「抽象畫」、「某星球的博物院」、「落葉」、「四腳獸的話」、「看Rambo」、「皮膚」和「危地馬拉農夫的臉」。

關於「小詩」的界定，至今尚沒有一個清楚確定的規則。羅青編《小詩三百首》是以律詩行數的雙倍十六行為「小詩行數的最大極限」，張默著《小詩選讀》卻以十行之內為準繩。我在這裏也擬以十行為小詩行數的最大極限。在馬華詩壇上，擅寫小詩的詩人並不多，前有詩人何乃健以小詩聞名，今有游川和方昂為寫小詩的翹楚。《夜鶯》時期的方昂，小詩的成就不大，雖然那時候他已經開始找到自己的聲音，但那聲音畢竟是不太成熟的。此際我展讀這十二首小詩，以及一些最近在報章上發表的作品，我可以很肯定的說方昂已完成了他身為詩人的第一階段性使命，現在正走在第二階段的半途中。

以上所舉的十二首小詩，其中的主題取向可約略分為下列諸項：

(一)社會批判：可以「鵲」、「某星球的博物院」、「四腳獸的話」為代表。

(二)自我塑像：包括「無題」、「湖」、「蟬」等詩。

(三)詠物托意：例如「簷滴」、「落葉」、「皮膚」等作品，與(二)項有不可分割的關聯。

(四)軍政批判：以「危地馬拉農夫的臉」為代表。

當然以上的分類法並不是無可非議的，因為有時作者在同一首詩中表達了多種主題，或把幾個有關聯的母題（例如文化社會軍政）壓塞在同一首詩裏。例如「湖」、「蟬」諸詩雖是自我塑像，也是詠物托意，表達作者的哲思玄想。題旨

的混融和重疊產生歧義，同時也提高了詩的表現層次。

在馬華詩壇上，方昂和傳承得兩人是「寫實派」的年輕中堅份子，但他們在語言的運用及技巧手法的表現又是遠遠超越了那些五六十年代的「老寫實派」詩人。傳承得的「寫實」道路較為穩重，他那「政治抒情詩」系列奠定了他作品中「寫實」的價值。反觀方昂就沒有那麼持重了，有時有脫離「寫實」軌道的可能，如「危地馬拉農夫的臉」一詩。

方昂既然走的是「寫實」的路向，他詩中的語言也確實不免以「明朗」見稱，如敘述口語和家常話，令讀者容易走進作者的詩中天地。但是此種語言結構很容易犯上「散文化」以及淺入淺出的病態。方昂是一個孜孜經營詩藝的詩人，他運用某些技巧手法如反覆、隱語、擬聲、頂真，加強了詩行與詩行間的轉換與承接，也補救了若干過度「散文化」而流於「詩旨太露」的地方。且讓我們看看「簷滴」一詩前四行中的重覆和頂真修辭法：

如風雨之必須鞭撻屋簷
如屋簷之必須垂懸雨滴
如雨滴之必須激起漣漪
如漣漪之必須消失水面

此類手法在氣氛上頗收到極佳的效果，簷滴的連續不斷的形象躍然紙上，而四行過後就不再重覆是否也意味着人生就如屋簷的雨滴，在急促匆忙中轉眼就過去了。作者對簷滴所賦與人生的意義值得所有的人類深思。試以上面四行比較台灣一位年輕詩人歐團圓的「漁婦」：

投靠城東的長子
投靠城西的次子
投靠城南的三子
投靠城北的四子

很明顯的歐團圓的詩行顯得刻意工整，流於呆滯，機械而缺乏流動性。歐的此類手法相信是變奏自「江南」樂府最後四句「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

讓我們看方昂另一首小詩「鴿」，詩中的「都市裏的樹越來越少了」、「疲倦的白鴿停憩在林立的天線桿」，這些句子都是作者所看到的景況的記錄，可說是再寫實也沒有了。然而方昂是不甘於淺易的「寫實」，於是在第四行開始筆鋒一轉，說那隻白鴿「頭深深埋進胸膛裏／羽翼緊緊掩住雙耳」。這已經不再是單純的「寫實」，聰明的讀者都能體會到隱藏在詩後的另一層意義。方昂平淡幾句寫來卻產生感力，值得所有「寫實派」詩人的借鏡。基本上鴿是詩人心中投影而成的一個象徵，一隻聽厭倦了人間的消息的白鴿。同樣的在「蟬」、「湖」、「落葉」諸詩裏所詠的物，都是象徵，一種托意言志的象徵。

「蟬」一詩裏的語言運作頗令人激賞，一連串語言乾澀的鏡頭陸續出現：「深山廢寺」、「枯黃的風景」、「鋸弄」、「漸斜漸遠」，聲音和顏色的效果在低調的敘述中烘托出一片寂寞和蕭條的氣氛，與蟬的「青綠色」恰成鮮明的比照，突出了蟬給予人的感覺。最後一句「我忘了，我就是蟬」是一個反高潮，頗有當頭一棒之喝，扭轉乾坤之勢。至此「蟬」與「禪」已相融合，「蟬」也是「禪」，「禪」就是忘我的境界。

「落葉」一詩也頗見作者的匠心，「一片葉子輕輕掙脫樹枝」、「一聲細細的脆響」、「一滴靜靜垂落的水珠」，這一份擬音擬義，令人感到輕盈靈滑而不落痕跡。

我在評論方昂的《夜鶯》時曾指出，「語無膽意」或「詩旨太露」是詩人一部份詩作的病態。現在展讀這十二首小詩，發現到詩人已經努力的克服這一點，十二首詩中唯有「看Rambo」一清到底，沒有令人咀嚼回味的地方。《夜鶯》時期的方昂在意象語方面缺少創新，一再承襲幾個鮮活的意象，這一點也是大部份「寫實詩人」所面對的難題。現階段的方昂在這方面稍有改變和創意，他一些精妙飽滿的意象語句子：

在分針、秒針恍惚的脈搏裏
我的影子孤獨地曳過曠漠的
空間，單薄地折貼在時間的牆壁上

——「無題」

「皮膚」一詩雖只有短短四行，卻是言簡情深。詩中的意象「我的皮膚是黃色的」落入俗套，卻令人容易抓住詩中所傳達的題旨，接下來的「模糊的血肉」，令人驚悚和慨歎。文化的憂思恒是千百年來每一位眼光深遠的有識之士所關心的問題，何況是我們的題材現實風格寫實的年輕詩人。

另一首「危地馬拉農夫的臉」（請注意「危地馬拉」的字面意義）中也有着驚人意象的句子：「臉上切割着阡陌」、「種子呻吟在火裏」，而「他的眼睛是兩口井」讓我聽到了洛夫的聲音。

現階段的方昂在文字技巧的運作上，已逐漸擺脫余光中的影響，然而在語言風格方面卻深受游川小詩的影響。詩人曾說他極欣賞游川的詩，「一本《迴音》薄薄一百零一頁，咀嚼再三，反覆吟哦，幾乎已化為自己的血液，有時動筆寫詩，詩思流動，竟然就是子凡的氣味」。由此在這十二首新作的小詩中有着三分之一游川的影子，並不是一件令人感到驚奇的事。在這一點上，筆者倒很誠懇的希望方昂落筆時能有所醒覺，力求做一個有自己獨特的語言系統和原創力的詩人。

綜觀方昂的十二首小詩，可歸納出以下看法：
(一)方昂是一個思想型的詩人，知性包藏在抒情語言的結構裏，為「詩想」的重心所在。

(二)冷靜、自嘲的癖好、善經營歧義、反覆技巧手法，語言結構明晰可解。

對於方昂這十二首小詩，筆者最後以沈德潛所謂的「語近情遙」四字贈予詩人，不也是相當貼切的註腳嗎？

一幅倒掛的抽象畫

評方昂的二十首詩

*謝川成

1

「方昂專輯」裏的二十首詩中，十一首是十行以內的小詩，六首的行數在十至二十之間，只有兩首是超過二十行的詩。除了「火戀」較為激烈外，其他各詩，不論篇幅大小，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即敘述語調和白描手法的運用。

方昂的白描手法時而成功，時而失敗。他的詩文字平易，表面上予人平淡的感覺，主題並不淺陋。在平實的敘述中，詩人通過特定的語調表達他對人生、社會及其他事項的觀照。他的文字雖然平易，但他選詞謹慎，安排句法有他的獨到之處。本文僅就這二十首詩，探索詩人的內心世界及他在語言文字背後所要告訴我們的訊息。

2

人生、世界、生活、時間等是古今詩人常入詩的題材。詩人敏銳，對上述四項事情特別敏感。作為一位八十年代的現代詩人，方昂也認真地思索這些具有永恒性的題材。在他看來，人生就如垂懸屋簷的兩滴。人生本為抽象的概念，詩人用一個明喻把它具體化。在「簷滴」這首詩裏，方昂以一連串的明喻暗示人生的綿延不盡及短暫的矛盾現象。首四句：

如風雨之必須鞭撻屋簷
如屋簷之必須垂懸兩滴
如雨滴之必須激起漣漪
如漣漪之必須消失水面

的四個明喻被詩人用頂真手法聯起來，造成起伏的節奏，感染力因此而起。詩人從簡單的景象談起，然後在第五、六句這樣寫：「而水面經煌煌太陽一曬／就蒸發於虛無的空間了」。這兩句詩點出詩人想像的另一面。其實，風雨經過屋簷而成雨滴，雨滴垂下激起漣漪又回歸平淡的水面，水面經太陽蒸發而虛空，詩人所描述的只是一體多面的兩滴而已。到最後，詩人直接地說出兩滴

就是人生。雨滴被蒸發，除了暗示短暫之外，還予人無可奈何的感覺。「簷滴」是一首饒有韻味、結構完整、用字恰當的小詩。

上述無奈的情緒在「看Rambo」裏又出現：

所以每次看完史泰龍
我總是又興奮又疲累
興奮，因為把心中的怒火噴了出去
疲累，因為知道明天面對的
仍是這射不死的世界

詩中人物的心情極矛盾，因為他明白，「興奮」的時刻非常短暫，而「疲累」則是長遠的。方昂在處理這個題材時略帶嘲弄意味。在上一節，他說：「而血啊是這世界最喜歡的洗禮」，接下去的則是射不死的世界。上一節的血腥動作意象是一個工具，為的是要突出下一節的「射不死的世界」。這裏也暗示，人們縱使努力掙扎，生活的無奈感還是不能避免。

在詩人眼裏，人生、世界不反短暫及使人無奈，它還是一幅抽象畫呢！我們知道，抽象畫不易理解。同一幅畫，不同的人看了會有各自的詮釋。人生虛幻，費解程度不下抽象畫。因此，人對人生的看法就不盡相同了。抽象畫已難明白，倒掛的抽象畫就更加引人深思了：

當世界的某一角落
有人撲食掉在地上的麵包屑
在另一角落，有人用牙籤
剔掉愛犬牙縫的肉絲
這世界，於我，就只是
畫評家嘖嘖讚賞，一幅倒掛的
抽象畫

「抽象畫」

讀到這裏，我們發覺，詩人認為這世界是一幅倒掛的抽象畫，並非純粹自我思索而已。他因

外在的刺激而有這種看法。詩人從兩個不同的角落所發生的不同事件，從中抒發他的感受。簡單地說，這首詩的首四句運用對比的技巧，呈現兩個不同的畫面：一個是人太窮，只好撲食地上的麵包屑；另一個則是人有閒情剔掉愛犬牙縫的肉絲，暗示其經濟狀況。兩個相對的畫面，經蒙太奇的統攝，衝突即起。由於上面的衝突，詩末「倒掛的抽象畫」的意象才更有深遠意義。

方昂除了寫對人生、世界的觀照，也在詩中描述他對時間的感受。「無題」處理的正是與時間有關的主題。在這首詩裏，方昂以戲劇性的手法表達他的意念。首先，廳裏忽然沉寂，接下去，曾經熟悉的人聲笑語消失。之後，孤獨的影子折貼在時間的牆壁上。時間的牆壁是一個隱喻，「我」的影子折貼在牆壁上表達的是人消失在時間裏，予人一種宇宙性的哀愁。我認為，牆壁意象貼切鮮明，再加上處理手法戲劇化，「無題」予人的印象就更加深刻了。

在另外一首詩，方昂通過另一時空的鈴聲流露自己對時間的感受，有點科幻意味。我覺得詩人的設景過於誇張，感染力被破壞。

在詩中運用敘述語調來表達思想感情是一項大胆的嘗試。敘述語調本來適用於散文和小說，在詩方面並不很適用，除非是寫敘事詩。在這一輯詩中，明顯的敘述語調出現在「遺」、「落葉」及「扔石頭」三首詩。

三首詩中，「落葉」最弱，平淡而無深意，比較散文化。「遺」雖然也平淡，第一節的轉折和最後幾行的省思頗耐人尋味，韻味不俗。「長大後遺失在外邊的東西太多太多了」一句把個人經驗普通化，以小我暗示大我，接下去的幾行也不應該被視為個人的問題而已。

「扔石頭」分三節描寫成長的過程。第一節的「小時候」，第二節的「少年」及第三節的「長大」都是時間性的詞語，描寫的是詩人不同的成長階段。這首詩的敘述語調使到它的敘事意味太濃。詩人只用白描而不用意象語也是詩的致命

傷之一。簡言之，這首詩勝在用詞妥貼，敗在過於平淡。相比之下，羅門的「漂水花」就耐讀多了：

我們蹲下來
天空與山也蹲下來
看我們用石片
對準海平面
削去半個世紀
一座五十層高的歲月
倒在遠去的炮聲裏
沉下去

六歲的童年
跳着水花來
找到我們
不停的說
石片是鳥翅
不是彈片
要把海與我們
都飛起來
一路飛回去

羅門：「漂水花」

羅門也是寫「扔石頭」之事，不過他比較集中地寫這個動作及從這個動作的聯想到的童年。「漂水花」的成功在於，詩人活用擬人手法與意象，使到詩生動靈活。我無意用羅門來「壓」方昂，我要建議的是，方昂的明朗詩風應該加入一些暗示的成份。

3

方昂的觸鬚也伸向社會現實及人類。他有一顆熱誠的心，但不輕易流露出來。他有時直接抨擊，有時把語鋒隱藏在諷刺的文字裏面。

在「四腳獸的話」裏，詩人描述動物的「匍匐」和人類的「挺直背脊」。四腳獸被人格化了。在「牠」的獨白裏，「牠」強調匍匐的舒服和自然。最後，四腳獸說：「人類啊／是不需挺直背脊的」。最後一句是否另有深意呢？若沒有，這首詩不值得一讀。這句話留下不少想像的空間，可以慢慢咀嚼。讀者不妨從「挺直背脊」開始聯想，進一步探索詩人的意念。

方昂關心現實，偶爾會借詩表達他心中的憤懣。報章曾刊載巴生河污染嚴重，河水可當作殺蟲劑。方昂讀了之後，寫了一首詩，題目為「吉隆坡導遊的話」。

讀這首詩，我們一定要一口氣讀完，才能感受詩人反手劍法的犀利。他借用吉隆坡導遊的嘴，說出心裏的話。在這裏，導遊只是詩人的一個面具。導遊的任務是帶引遊客遊覽名勝地。一般上，導遊會介紹各名勝地的特點，歷史，很少揭開醜陋的一面。可是，詩中的吉隆坡導遊介紹國都時，從歷史的長河到巴生長河，以沉重的心情說出他的「報告」。在第一節的後半部，詩人開始他的諷刺語鋒：

如果沒有這條長河，請你們想一想
親愛的本國及外國旅客
有人叫排洩物，有人叫生化物廢料
每天六萬五千公斤，丟去那裏？

這幾句詩說出把「長河」作為垃圾貯藏處的事實。「丟去那裏」這句反詰暗示了詩人的不滿。第二節的「吉隆坡心臟的血脈去了那裏？／吉隆坡美麗的綵帶去了那裏／一灣純潔的水境，鑿造過吉隆坡彩色的夢／去了那裏去了那裏」等句進一步流露他的痛楚。「去了那裏」的重復使用，旨在強調詩人的迷惑。他不明白國人為何污染巴生河，導致許多美麗的事物消失。我認為，這句話的重復運用有助於加強語勢，讀者會因此而更容易感受這些文字背後的情緒。

第三節的諷刺意味更濃。這一次，他訴說的對象是懷舊的旅客。他問：

可敬的懷舊的旅客，本國及外國的
你一定要聽十年前天真的水聲嗎？
你一定要看十年前無邪的倒影嗎？
那，一張四毛，兩張七毛
五色的記憶，你買回去你買回去

這裏暗示的是舊日風景不再。那些美麗的風景已成記憶，懷舊的人，只能用幾毛錢買一些圖片，聊以慰懷而已。方昂從側面批評，以反詰手法流露他的「惋惜」之情。詩進行到這裏已近尾聲。他要表達的「歷史」和內心話所剩無幾。最後兩句簡直是全詩的詩眼所在：

別忘了，巴生牌殺蟲劑
拿一打去吧，一瓶只賣五毛錢

讀到這裏，我曾經大笑，因為這兩句實在太好了。方昂用二十二句詩，慢慢鋪敘，諷刺性越寫越濃，最後引出真刺骨髓的兩句，令人難以忘記。我大笑因為我讀後痛快無比，詩人的諷刺手法在此可見一斑。但是，大笑過後，我也感覺到詩人這兩句話背後的心情。他「刺」得痛快，因為他「愛」得「痛快」。

這首詩有一句不妥當，那是第三節的第一行。在這句詩裏，方昂共用了三個「的」字，讀來囁嚅。「的」是現代漢語裏常用的虛字，詩人選用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多用「的」字會使詩句鬆散，不夠簡潔。「可敬的懷舊的旅客，本國及外國的」一句就有不夠精簡之病。不過，「的」字所帶來的「囁嚅」並未破壞這首詩。可以這麼說，「吉隆坡導遊的話」是一首難得的時事諷刺詩。

「危地馬拉農夫的臉」是方昂關心人類的另一例証。在詩中，詩人輕描淡寫，用農夫臉上的狀況暗示鬥爭的禍害。這個中美洲的小國家，由於政局動盪，鬥爭已延續了六十多年。長期不安中，受害最大的是農夫：

臉上切割着阡陌
沒有陽光，沒有雨水
大麥被穿制服的坦克壓扁
小麥被不穿制服的軍靴踏碎
和平？種子呻吟在火裏

方昂把國土縮成一張臉。臉的阡陌亦即國土的阡陌。「大麥」和「小麥」在這裏是農作物的代稱，暗示鬥爭破壞農業。雖然如此，農夫們並未失望。他們希望有一天，局勢會好轉。第一節最後一句「種子呻吟在火裏」是倒裝句。詩人把「種子」放在前頭，目的是為了突出「種子」。「火」在此是破壞力的象徵，「種子呻吟」則暗示「失望中的希望」。

最後兩句：「他的眼睛是兩口井／淤結着深紅的血」是農民不滿情緒及受害情況的具體化。「兩口井」這個隱喻很好，讀者可以感覺農民深遠眼眶內的憤懣。

詩人選擇第三人稱來寫是恰當的。用第三人稱，詩人不必太投入，可以保持一段美感距離。以客觀手法呈現外在事物，總比直接陳述好。

4

「方昂專輯」中的「蟬」、「鴿」及「湖」是精巧玲瓏的即物小品。「蟬」、「湖」用第一人稱來寫，予人親切之感。技巧方面，詩人用的是擬人手法。兩首詩比較，我覺得「蟬」較好，因為它的內容只有一半浮出來，另一半隱藏在文字底層，引人深思。最後兩句「我忘了，我就是／蟬」，物我合一，語調的改變顯示詩中人物的頓悟。「湖」只描寫大雨後的湖景，欠缺新意。「鴿」則用第三人稱入詩。表面上，詩寫的是白鴿，其中不無城市與自然的衝突。白鴿「停憩在林立的天綫桿／頭深深埋進胸膛裏／羽翼緊緊掩住雙耳／聽壓了／聽倦了」等動作有象徵作用，讀者若肯思考，必定有所發現。

方昂的詩

無題

偌大的廳堂剎那間都沉寂了
曾經熟悉的人聲笑語都消失
在分針、秒針恍惚的脈搏裏
我的影子孤獨地曳過曠漠的
空間，單薄地折貼在時間的牆壁上

如風雨之必須鞭撻屋簷
如屋簷之必須垂懸雨滴
如雨滴之必須激起漣漪
如漣漪之必須消失水面
而水面經煌煌太陽一曬
就蒸發於虛無的空間了

人生啊
人生就如垂懸屋簷的雨滴

簷滴

方昂的詩

皮膚

憂慮是我的皮膚
而我的皮膚是黃色的
如果憂慮是皮膚可以蛻脫
剩下的就是模糊的血肉了

他沒有四季的衣裳
長年都赤裸着胸膛，那
最容易受傷的地方
我常善意地這麼說

他不言不語地挺立着
在屋後他開闢的荒地上
我一直記得他舉起鋤頭的姿態
彷彿一下可以劈入地球的核心

我很久沒上他的家了
尤其是氣候那麼反常的日子
也許我不想再面對他精赤的胸膛
也許我怕他已有了四季的衣裳……

赤裸的人

方昂的詩

鴿

都市裏的樹越來越少了
棲息在那兒呢？疲倦的白鴿
停憩在林立的天線桿
頭深深埋進胸膛裏
羽翼緊緊掩住雙耳
流傳天線人間的消息
牠聽厭，聽倦了

我是風狂雨暴後的一潭湖水
枝葉沙石漸次沉澱湖底
一面平蕪沉靜的鏡子
觀天，察地
自省，漸漸
透明的
心

湖

方昂的詩

蟬

我是深山廢寺裏一隻
青綠色的蟬
對着一山枯黃的風景
鋸弄着絲竹
午後的光線漸斜漸遠
漸吟漸近的是誰的聲音
我忘了，我就是
蟬

當世界的某一角落
有人撲食掉在地上的麵包屑
在另一角落，有人用牙籤
剔掉愛犬牙縫的肉絲
這世界，於我，就只是
畫評家嘖嘖讚賞，一幅倒掛着的
抽象畫

抽象畫

方昂的詩

四脚獸的話

憐憫我的，是無知
鄙視我的，是妬忌
當你體會匍匐的舒服和自然
你當同意，人類呀
是不需挺直背脊的……

我喜歡那種感覺
感覺自己被噴濺的子彈掃成千瘡百孔
感覺叫嘯的槍口
把世界射得血流成河
而血啊是這世界最喜歡的洗禮

看 Rambo

所以每次看完史泰龍
我總是又興奮又疲累
興奮，因為把心中的怒火噴了出去
疲累，因為知道明天面對的
仍是這射不死的世界

方昂的詩

某星球的博物院

這是多麼奇異的動物啊
最短的目光瞭望最長的將來
最小的腦袋窩藏最大的野心
最溫柔的性格最暴虐的行爲
嗜食生物它蠶食整個地球
渴望長生不老它自我毀滅
在二零零零年，它的學名是
Homo sapiens

我看到一片葉子輕輕掙脫樹枝
風過時，一聲細細的脆響
一滴靜靜垂落的水珠

葉子附枝的地方平滑無痕
那麼多的嫩葉搶奪我的視線啊
鋪着一層斑斕落葉的地上
剛歇下的那片呢？

落葉

雨後的樹，舒展着千枝萬葉……

方昂的詩

危地馬拉農夫的臉

——危地馬拉，中美洲小國；政局長期動盪不安。左翼游擊隊與政府軍鬥爭已逾六十年。

臉上切割着阡陌
沒有陽光，沒有雨水
大麥被穿制服的坦克壓扁
小麥被不穿制服的軍靴踏碎
和平？種子呻吟在火裏

他的眼睛是兩口井
淤結着深紅的血……

方昂的詩

遺

每次携孩子出門
總在回家時，覺得
遺失了甚麼
是不是尿布掉在公園裏
奶嘴留在戲院裏
一隻天藍色的小皮鞋，跌在草場上？
有時回家踏進門檻
竟然一凜：孩子有沒有
遺留在外邊險惡的街頭？

年來，總有一些身外物遺失在外面
鉛筆，日記簿，信用卡，身份証……
唉，長大後遺失在外邊的東西太多太多了
只不知當我離開這世界
我
遺下甚麼？

方昂的詩

森林之歌

——檳榔藝術學院展出老畫家陳昌孔的水彩畫，其中《森林之歌》鮮艷奪目，有感而作

六十了吧，那老頭
風過時那滿頭銀絲
居然迎風而立而動而舞
在去年殘留的黑髮
在去年的去年（究竟是那一年啊）
的青絲之中
那年，畫家奮力躍上徐悲鴻
黑色的馬尾搖曳如青絲
青絲銀絲輕擺漸遠漸淡如雲煙……

仍然身不由己，如今
面對蒼蒼的宣紙
一種聲音猶從地心轟轟
衝過湧泉，奔赴丹田，直竄百會
然後啊
賁張的白髮宏聲齊唱：
森林之歌！

方昂的詩

贈書

——詩人贈書有感

「讀這樣的書
該當杯酒高歌，拍案而起！」
你的題語輕狂而激楚，我撫書笑了
詩人贈書是不是如贈寶劍
三尺青鋒如鑑照的秋水？
水裏，我感覺你汨汨的脈動
動裏，我聽聞你翕張的肺腑

啊在月明星稀的夜晚讀你的書如撫你的劍
文字吟哦如寶劍的吟哦
中庭的月光看我風流的劍舞
劍氣縱橫八方與四面
朵朵光芒是劍芒是星芒？
一生的痴情整世的愛戀
我的劍舞多情而豪強
是誰？在暗裏低喝：好劍法！

方昂的詩

迴聲

——偶翻舊電話簿，隨手撥一號碼，
另一端竟鈴聲不絕，唯無人接；
恍然撥通的是另一時空，有感而
作。

鈴聲在另一端安靜地響着
迴音嫋嫋傳回我的耳鼓
是盪在一座空曠的廳堂裏嗎？
是否已廢置年湮日久
還是主人外出即將回來
（熟悉的聲音繞過我的耳廊）
即將拈起聽筒，一聲哈囉
把我帶回心跳激動的日子

鈴聲只是那麼耐心地響着
安詳如潛魚嘔吐着水泡
餘音浮漾在另一個空間裏
輕輕振動凝聚已久的塵灰
那褪了色的人與事……

電線的這一端，輕輕握在我手裏
另一端往現在還是以前？
鈴聲裊裊不絕……

方昂的詩

吉隆坡導遊的話

——報載吉隆坡巴生河污染嚴重，
河水可當作殺蟲劑。

在面臨這條歷史長河之前
親愛的本國及外國旅客
請您平定心情調動理智
請容許我作一些簡單的報告：
四家棕油，十座橡膠加工廠
工業製造裝配廠，九百零二間
其他小型工業家庭無數
三十四萬個萬物之靈，三萬四千四百頭豬
如果沒有這條長河，請你們想一想
親愛的本國及外國旅客
有人叫排洩物，有人叫生化物廢料
每天六萬五千公斤，丟去那裏？

親愛的本國及外國旅客，請不要追問
吉隆坡心臟的血脈去了那裏？請不要追問
吉隆坡美麗的綵帶，去了那裏
一彎純潔的水鏡，鑑照過吉隆坡彩色的夢
請不要追問，去了那裏去了那裏

可敬的懷舊的旅客，本國及外國的
你一定要聽十年前天真的水聲嗎？
你一定要看十年前無邪的倒影嗎？
那，一張四毛，兩張七毛
五色的記憶，你買回去你買回去

別忘了，巴生牌殺蟲劑
拿一打吧，一瓶只賣五毛錢……

方昂的詩

扔石頭

小時候

喜歡把石頭扔進雨後的水溝
看水面開開謝謝的水花
聽溝中豁豁瑯瑯的聲響

少年

與朋友結伴到湖畔
看誰揮出最美最滿的圓弧
聽湖面傳來似有還無，似無還有
輕叩心湖最初的迴響

長大

自認已有面海的胸懷
在無人的沙灘擲出遒勁的手勢
帶着熱情與盼望，一次又一次
我的拋物線追逐遠方的地平線
我瞭望平蕪的水面
我諦聽寧靜的風颯
海
它哼也不哼一聲
它哼也不哼一聲……

方昂的詩

火戀

蝶族的異形我蹣跚
不在花叢，在火叢
火舌的邊緣我尋覓自己的靈魂
一種攝氏千度的誘惑
一種慘紅與駭綠
黑暗在四周溫柔地呼喚
我展翅迴復旋
旋迴

是回歸黑暗的舒適抑或
投入灼人的熊熊

明知翼翅是燃不得的飛灰
明知飛灰是火後唯一的餘燼
有一種奇異的慾望我抗拒不了
撲撲簌簌我是撲火的飛蛾

曾經見不得光，一隻醜陋的睡蛹
自囚於自吐自纏的繭
黑黝黝的記憶層層疊疊
反反覆覆咀嚼一種分泌叫 辛酸
脫肌脫皮脫掉蠢蠢蠕動的足蛻來
一雙羽翼何翩翩

展翅撲向火的灼熱又折回黑暗的安全
染黑是生天撲火是煉獄我如何抉擇我千迴百折
千迴百折最終的眷顧仍是
千層黑暗後那吞吐的火舌
火中的歸宿是蛾族必然的歸宿
從睡蛹到飛蛾只為烈焰投身這一瞬
我必須渾忘一切
我必須毀滅
毀滅這廂痴狂的
火戀！

* 小黑

真人

方昂

馬大理科數學系畢業
馬師範學院華文組講師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出生
已婚，育有一子一女
著作：《一種塑像》(散文集)
《夜鶯》(詩集)

我不喜歡方昂。

這個傢伙，從讀書的時候開始，就是一個風頭人物。當年參加每一項政府考試，他就開始領盡風騷。每年成績放榜，報章總要保留一吋見方的欄位，刊登他那骨瘦如柴的玉照，以昭告天下父母師長以他為榜樣。真的一若傳承得所說，是「北方的驕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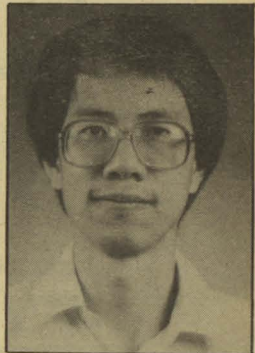
當然，後來他傻里傻氣，差點沒氣死老父，跑到南大唸了幾個月的中文系，誤了大事；跑回來馬大，又沒唸紅透半邊天的工科，反而成了我的學弟，磋跎一生。我這時候聽到了，只好嘆了一口氣，對他的友好胖子仁東說：「可惜，可惜。」有機會表示同情人家，就是自家佔了優勢，終於平了一口妒羨之情。

不過，我還是不喜歡與他講話。

因為第一他的人瘦，而且高。我雖然沒有悲慘得好像曾志偉，站在他面前自然成了五短身材。何況他甚麼鳥話都坦白，沒有心機讓他變得更高。站在他前面，又矮了幾吋。

不過幸好他這麼坦白也是有缺憾的。

圖：「北方的驕傲」——方昂



比如說，大家因此都知道，原來這個傢伙是那麽怕老婆。和他在一起，他最不避忌談他老婆的怒與樂。一班朋友為了替文壇保留一顆明亮的彗星，就只好在召開集會的時候放他一馬，讓他在太陽下山之前平安回家，成全他們這對膾炙人口的恩愛夫妻。其實我們都對他寄以無限同情，因為他有個愛他更甚於愛她自己的老婆。

當然，我們的老婆是否也這麼愛自己，沒有人說，就沒有人知道。

只有他笨蛋。

據說今年春節，拉讓江畔名詩人吳岸收到方昂的一張賀年片，欣喜之餘差點沒讓他嚇死。原來他在賀年卡上，居然向詩人追討「金石詩社」的會捐，就像年底鳩收爛賬那麼大胆，單刀直入。

其實，這傢伙本來就是這麼寒酸。

朋友集會，大家吃喝玩樂，好好開心的當兒，這傢伙我會在心裏盤算：為甚麼要把錢這樣花掉？為甚麼要喝酒？喝茶不是很好嗎？為甚麼要上館子吃大魚大肉？吃頭條路的清香粥，蹲在矮櫬上不是更有趣味嗎？

他的那個死相好的傳承得，這時候右手提起

八角碗，就會臭罵他一頓：「媽的！少來啦！」仰頭把女兒紅灌進肚腸。那瘦傢伙卻依然是鐵青着臉（喝酒的效果）在那邊廂喃喃自語：「浪費！浪費！」

一點都不 sporting。

但是談起笑話，除了自諷自家老婆之外，笑聲最大的，往往就是他。而且他興奮進入高潮就喜歡亂拍人家的大腿。當然他的牙齒像大白鯊，也是最大排。大腿的肉少得很，還居然敢穿條短褲四處招搖。

羞死了人。

他笑得那麼豪放。其實這個傢伙是個很謹慎的人。他的詩雖然剛勁強烈，心地原來最是脆弱。因此當他控訴：

「如果土地不承認他的兒女
兒女，如何傾注心中的愛？」

最先流淚的應該就是他。我沒有懷疑。

而且因為他的真，我也甘願流眼淚。他不是那種寫完這首詩就不知去那裏快活的詩人。

原來我還蠻喜歡他。

冬之晨

*黃潤岳



加拿大的四季，原就不分明；而我這個人的生活起居，常常是晝夜混淆。於是，我便與季節脫了節。屋子裏面，天冷開熱氣，天熱開冷氣，一年到頭，室內溫度固定不變。我的眼睛，習慣了大光。那怕是晴天好日，我照樣扭亮枱燈。我的生活環境，雖然固定在一定的情况下，生活常規就很亂了。

退休之後，沒有功課表，時間可以自由分配。年紀大了，體力和精神慢慢的就不能協調了。譬喻我的心臟有點小毛病，便不能多作運動，身體因此就肥了。

我又有低血糖的毛病，有時餓了就會頭暈和手發抖。因此就得儘量避免飢餓，不可以節食。然而吃了又會發胖，膽固醇和血壓都要增高。如此這般，左右為難，進退不得。於是只有兩全其美，少吃多餐，想吃就吃，不要太飽。有時半夜我還會起床來煮麵，因為餓了睡不著。

此外，我要看書，我要寫文章。一本好書看到一半，決不忍心暫停。一篇文章寫到一半，更不能腰斬。反正我沒有其他的約束。愛看就看下去，想寫就寫下去。到了頭昏眼花、呵欠連天的

時候，倒頭便睡。不管白天，不管黑夜，想睡就睡。

想吃就吃，想睡就睡。這是最愜意的生活方式。我的體力和精神不能協調。我就不要他們協調，我的原則是各取所需，各盡所能。這原是社會主義社會的最高理想！

也許是我縱容了我的身體罷，我以六十八歲的高齡，仍然是一身火熱。大清早我可能要喝一杯冰凍「可樂」，臨睡前還要燒開水泡一壺烏龍。我喝許多水，汽水、開水、茶水、果汁，但是我仍有「火氣」。口臭、嘴唇乾，甚至口的兩角皮都爛了。洋醫生不懂中國人的風寒燥火。要我多喝開水，別無他法。

我的牙齒不好，所以常不加細嚼，大口吞下去。把消化器官鍛鍊得非常強。冷、熱、酸、甜，黃梨、咖喱、胡椒、辣椒……百無禁忌。我的腸胃卻好得很。一天一磅葡萄，加上兩三粒葡萄柚。寒也好、涼也好，混熱也好，我就是這樣湖之海之的消受了。

我的頭腦，專門用在看書寫文章。要為其他的事傷神用腦，我就非常吝嗇。等閒事，我是一問三不知。甚至於問我吃了飯沒有？我也得考慮一下才答得出來。

這種糊裡糊塗的生活，卻是純一不雜，充滿了自由、寧靜與和諧。

今早醒來，從窗口看到外面

的天，真正是魚肚一般的白。禁不住的驚喜。使我立刻翻身起床。我家的後面是社區的停車場，四周是房屋，彷彿是一個特大型的四合院。幾十輛各色各型的汽車，整齊的排列着。地上的雪，沒有光照，一片灰白。

我的臥室在樓上。張眼看到的是微明的晨曦，投射在右邊的屋瓦。每家屋頂的金屬小煙囪，放出耀眼的金光。屋頂的積雪，與天相連，無盡蒼穹，使我想起小時作文常用的「天連水，水連天」。左邊的屋頂呢？一片陰暗，似灰又白。最觸眼的，還是那些黃葉飄盡的枯枝，積雪如噴上銀粉，黑白分明，樞枝交錯，穿插在空，別有一番混淆的美。

我曾寫過一首舊詩：銀花玉樹遮金瓦，富貴塵凡似薄紗；不唱人間幻想曲，永生有路有舟車。現在，我才真正看到我的詩中的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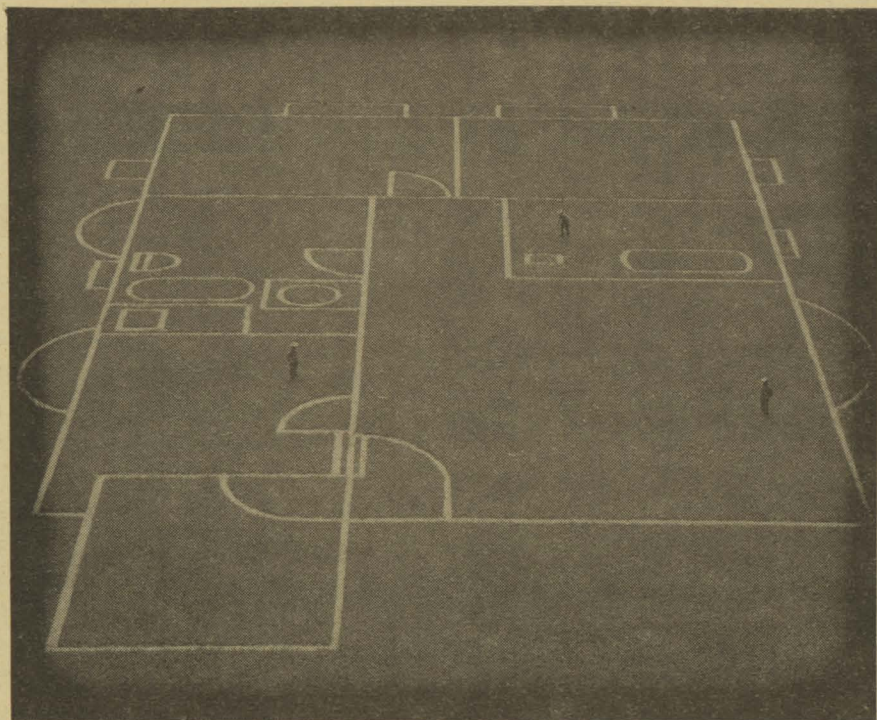
我一直在追求真，在追求生命的永恆。我超然於生活的小節，自外於尋常的益壽養生。人與神會，心與天合。我生活在這個世界，我並不屬於這個世界。有了超越世俗的心靈，萬物靜觀，莫不被美所充滿。

冬之晨明，你將真、善、美混同了。

八九·二·廿八

根機

*爾然



拉車的馬有四種類型：

(一)看到鞭影，便知道御者的心意，遲速左右皆能適當的拉好馬車。

(二)當御者用鞭子觸到尾巴，才懂得適當的拉車。

(三)御者要用鞭撻在牠身上，抽痛了皮肉才知道如何快慢左右的跑。

(四)必須要御者以鐵錐刺身，傷到肉與骨，才會拉車上路，隨着御者的心意，快慢左右。

這是阿含經裏的比喻。佛陀為比丘說法時，常會善巧的借用一些世間可見到的現象，或其他眾生的情況，來指導弟子們修行，或說明弟子的根性。

佛陀在為弟子說了這四種馬的類別後，接着提醒比丘弟子：修行解脫道的人也有此四種類型：

(一)行者一聽到其他村落有人疾病，困苦乃至死亡，馬上就體會到世間無常，生命是苦的真諦，於是發出離心，修解脫道。

(二)聽到了其他村落有人生病死亡，還未起念，待見到了這種

種現象，才警覺到生命無常迅速，再不修行，恐來不及了。

(三)聞或見他村落的人的生病死亡，還未能動心。見到了親近的人老病死，才驚察到老病死的苦痛，便真正用功辦道，以求解脫了。

(四)對他人的病亡皆不感到怖畏，一旦疾病上了己身，發覺老了，才深深感覺到死亡的恐怖。不求解脫，便無以解除此痛苦。於是急起直追。

佛陀時代，修行解脫之道，是印度的風尚。佛陀的弟子中，求解脫的很多，佛常為他們說解脫法。這些弟子中，根機敏利的，一聞佛說「苦諦」，便起出離心修出離行，在幾天或幾個月內便証解脫果位者相當不少。但也有一些是比較鈍根的，必須在面對了病苦，老苦與死亡的恐懼時，才會真正用功，以求解脫。因此佛說四種馬喻來提醒他們。

每個人生下來，都會因各種不同的因素與條件的配合而有不同的樣貌、個性、思想與智慧高

下的分別，因此在學習的過程中，便會有遲速的不一樣，領悟方面也有深淺不同。擔任教師者在這方面最為清楚，班級中的每一個學生的進度都會有或多或少的差別，所擅長的科目也總有差異。一個高明的好老師是必須能適當的瞭解每個學生的素質與慧能的高下，而善巧地施以正確的教導，使學生都能依着各人的能力而發揮己長，增補己短。

但這類的老師本身必須具備多少條件，才能勝任，而目前有多少個老師達到如此境界呢？佛陀就是一個高明的老師，佛陀對弟子根性的掌握，瞭如指掌，而且其証悟的境界無上，故施教的內容，隨順眾生的需要，而作不同的表達，這便是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的原因與需要了。孔子也是如此。

東方兩大哲人教育家，光芒在照耀二千多年後，依然不滅，更有越來越亮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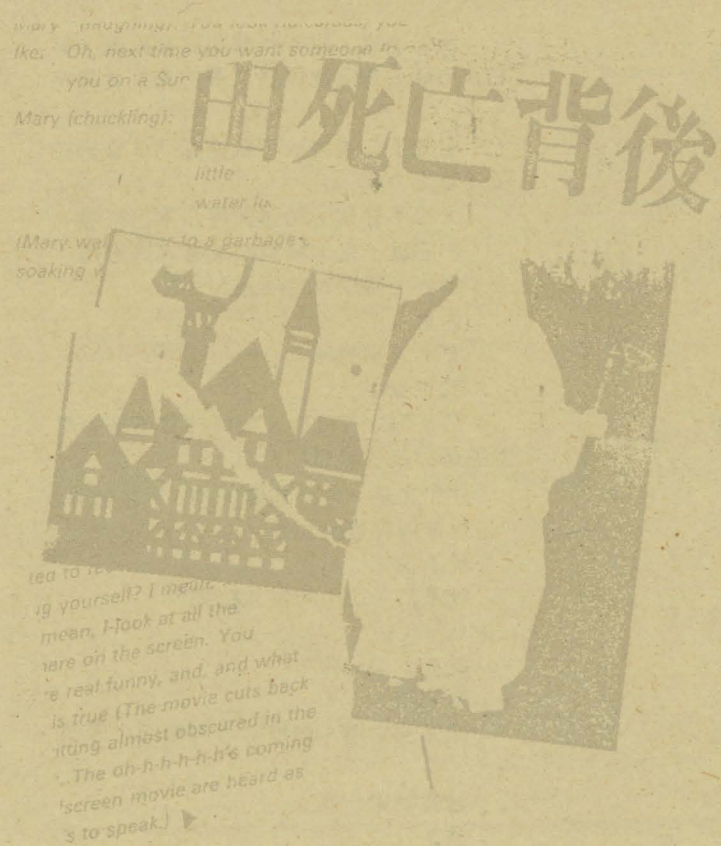
Le Passage

*黑鼻純

那裏擺放了許多電視機，螢壁上閃亮着不同的畫面，描繪了一場大火／一座火山爆發／山腳下／僱建木屋／許多遭受毒打的黑人流血奔跑／房子熊熊地燃燒／手榴彈煙霧瀰散了一街道／的居民紛紛疏散，畫幅展開黑白的單線條，只有血是紅色，血會走路，像一雙手，把地球緊緊地握住。

我看見一雙手，握住一粒水晶球也似的十節瘦骨頭，懸蕩着一輪輪斂折擠壓的老皮。這使我想起親自製成蘋果的皇后女巫，噢，果然是個手持一把鐮刀，噢，竟是一把長長的彎刀而不是一把騎帚的女巫。可是，我為甚麼看不見女巫的臉呀，她的鼻子是不是像紅蘿蔔一樣長呀，她的眼珠是不是像魚的眼珠一樣半透明的呀，她的嘴巴是不是像意大利魚子醬扁餅一樣扁呀。我的朋友說：是死神呀。卡爾維諾搜集過一個童話，故事裏的死神為了一路追趕一個年輕人，穿破了一車的鞋子。

血會走路，看不見臉的死神卻不用為了追趕一個人而穿破一車的鞋子，你看，他只要按一按鈕，電腦便提供他各種需要的資料，這樣子，可以節省不少的時間。卡爾維諾說：該怎樣準備閱讀一本書呢？他說：鬆弛下來，集中精神，選擇最適合你的、舒服的位置，在椅上、在沙發上，在吊牀裏，隨你的意。死神選擇了沙發，抽一支煙，面對一群電視機，利用電子閱



讀法，誰將會是死神下一個伴侶，幾分鐘就可以列出答案：阿倫狄龍，一個卡通片制作者。

難道死神也寂寞？

我的朋友說：每一個人寂寞。

那麼，坐在我對面的小男孩是多麼快樂呀。他本想把一塊意大利扁餅一股腦兒塞進嘴巴裏，可他那嘴巴又夠不上它的體積大，所以只好一口一口嚼着吃。小男孩的爸爸在他對面揮動手臂，教小兒子如何追求一個小女孩，導演演，全集一身。

你們真親嘴了？

嗯。

親在哪啦？

臉上。

哦——我當然知道是臉上，可臉上哪呀？

嘴啦。

蟹子很鬼，這時候還在窩裏扒着，等它尋思着人都回家睡覺了再出來打食兒吃。

它知不知道有人不睡覺專門掌着網杆子等着它？

大概不知道，知道就要命不出來啦。那它就不鬼，鬼就知道有人等着撈。世界上甚麼也鬼不過人。

你也鬼？

嗯，人都鬼。

我也鬼？

嗯。剛才你就鬼，糊弄柱兒不是去照蟹子是和爹一塊兒打老狼。

柱兒也是，吃東西要大的，不給就哭。你像他那麼大也是。

我不信。

就是的，你小時候比柱兒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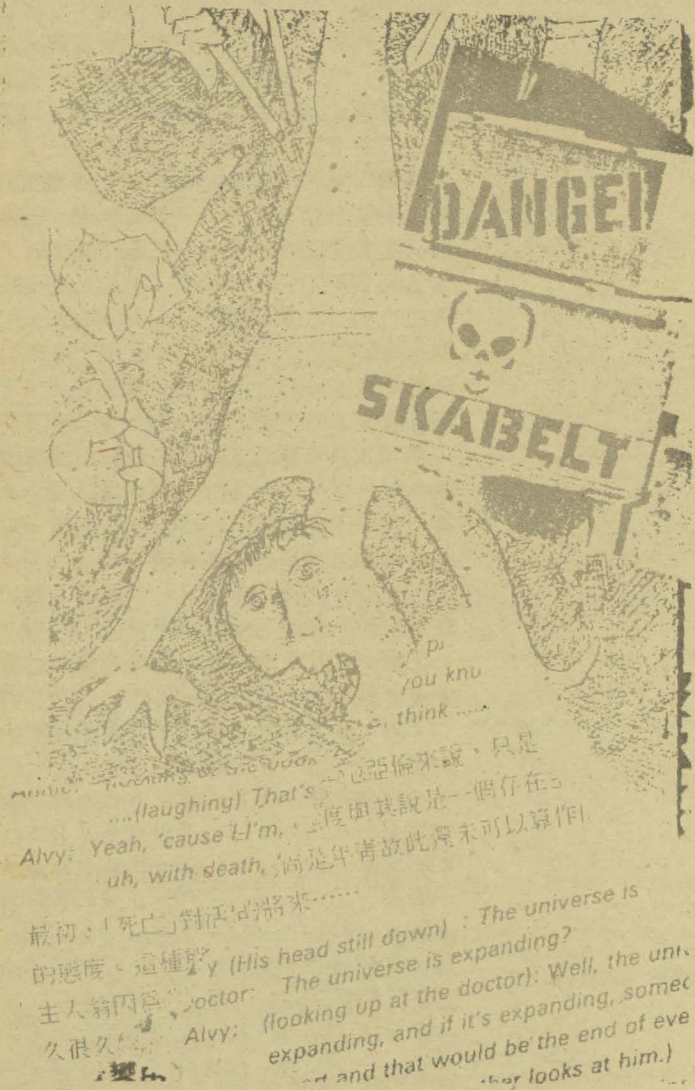
就喜歡你一個？

嗯。

你怎麼知道，她也吻過其他的小男孩呀。

她就吻過一個人。

真？



嗯。

誰？

我。

我竟攀到了那個叫做「秋の旅程」的小說上去了，故事裏的父子有一次脫得赤條條的在潭裏嬉戲，做父親的說：沒有哪個時候能比此刻更使他清晰真切地感到自己是一個父親。那麼，坐在車子裏的小男孩是多麼高興呀，他手裏提着魚竿，這一次，父子倆要去河邊釣魚啦。

畫幅呈現一處處紅色的斑點，畫面上描繪了一輛貨車 / 死神 / 一群吱吱喳喳的電視機 / 桌子上疊滿圓圓扁扁的碟子 / 女人的嘴唇如同手中握着的紅酒 / 新聞報導說 / 救傷人員把兩個傷者從直升機上抬下來，黑白的單線條之間爬出一灘紅血，像一雙手，把一個生命緊緊握住。

死神說：好吧，我們來一個協商，於是，用一把鑷刀，把一隻擅長繪畫卡通的手斬下來。坐在我對面的美麗孩子，面對一座閃亮着畫面的電視機，眼睛就紅了，小溪般的淚水從他臉上流下來，流進我的體內。爸爸給我留下了一個錄影帶。爸爸出現在電視的螢光幕上，爸爸對我說話。爸爸說：有些事物，對於成年人，是難於明白的，但小孩子卻可以。小小的孩子，整個臉緊緊地貼在螢壁的畫面上，好像那座電視機是他馴養的寵物一樣。

即使被鑷刀斬下來的是一隻手而不是一隻腳，小男孩的父親仍然沒有辦法從地獄中逃出來。坐在我對面的美麗孩子，不是力劈華山的目連，即使目連，面對一座吱吱喳喳的電腦也只能興嘆。

電腦是死神的寵物。一切事件，利用電腦的話，只須一瞄就清清楚楚，這樣子，死神竟把自己訓練成一個時時刻刻必須依賴電腦的人了。

那一隻手畫下的卡通片，依據電腦的記錄，出現頻率最高的事物竟是：血。長列的紅浪澎湃滾來，散發出血的腥鮮；小男孩坐在獨木舟裏，一直朝海洋流去，留下父親在地獄裏望着螢壁的畫幅憤怒地叫了起來，於是，取一把鑷刀，把一隻懸蕩着老皮的手斬下來，噢，真奇怪，他的右手竟長了回來，於是把死神的寵物馴養了。那一群電視機全身震顫，彷彿螢壁的畫幅突然就要迸裂一道裂縫，小溪般的血從裂縫中流下來，從此流向毀滅的道路。

和你談電影·手足情未了

*夏紹華

——從雷文談起



你有一扇通向世界的門，他也有，只是他把它關上後，就不懂如何去開啓。你知道本身存在的價值，所以你懂得怎樣去為生活付出，為社會服務，但是他，對這一切，是毫無任何概念。他只知道床要擺在窗前，幾點鐘收看心愛的節目「人民法庭」，每一餐的時間菜譜份量，普通生活的基本技能，對他來說都不成問題。只是他不曉得如何去表達自

己的情緒感受，對別人喜樂悲恨的覺察與洞悉，就根本不必談了。但是最富戲劇性的，是他既有默數出千位平方的非常人異能，卻對一塊錢花掉五角還剩多少的簡單題目感到束手無策，你說這不是諷刺是甚麼？在天才與白癡之間開了高度傷感的玩笑，兩人都同有一個頭腦，只是一小部份脈脈血管的損壞，足於澈底改變

他的一生。

他是誰呢？如果你已觀賞過《手足情未了》，你應該可以既刻脫口說：「他是雷文」，一個被注入濃厚的戲劇色彩的角色，一個性格介乎於非常複雜卻又非常單面的人。

他與這世界的接觸只是體質上的，靈思上的溝通只是他自己的世界，一座在 Wallbroke 砌築起來的玻璃世界，運用的材料是工整，架構的設計是規律，而他，竟能在這樣的世界裏渡過大半生。當陌生人闖入他的世界，觸摸他房裏的東西時，會使他感到不安與焦躁；一個我們認為極瑣碎不屑的動作，會使他感到自己的世界在震盪，就快坍塌的危機。他懂得表現抗議，但不是用反駁罵架的舉動，而是喃喃地呢喃着諧劇裏的一段對白，或較強烈的抗議法也只是歇斯底里的尖叫，根本不會蓄意去傷害人家。這一顆純良的心，映照著理智的查理在脾氣偶爾崩潰時的野蠻作風，形成的對比也是極諷刺性的。其實，在日常生活中，你我何嘗不是在扮演著查里的角色？為甚麼人類之間的相處，不是雷文那種恰到好處，更近文明的處理方式呢？

你說與雷文最親近的不是人而是電視機，是反常規和缺乏人性的。但我認為這是無法避免的配合，精於控制自己的情緒、分析別人的感受，和更精於分別虛偽與矯飾的人類，與性子耿直、感情單純的雷文肯定是格格不入的，所以電視機的侵入是必然的。其實他那般瘋狂似地愛上「人民法庭」，也是帶著極重大的意義的。我認為柏力 (Barry Levinson；導演) 想通過這種安排來為這些患上自閉症者向人類提出控訴

：「你我都是上帝的產物，但為何差別竟這麼大，公正何在？」公正或不公正，我想，是誰也無法肯定的。

你喜歡雷文式的生活嗎？雖然他活着只是因為生命在跳躍，但畢竟他的生活是拒絕所有悲傷憂慮，只要緊緊抵護着自己的世界就可以了，他可不必為自己、別人家庭、國家之類的問題煩愁，也許那些想逃避現實的人會嚮往這種生活吧！好吧！你不喜歡這樣的生活，那麼你喜歡德斯汀嗎？我覺得他演得挺不錯的了，要演活一個患有自閉症的人雖不容易，但他的演繹稱得上相當得體，有板有眼，唯一的缺點是表情的變化太少，嫌呆板些，因為自閉症並不是白癡。我很喜歡他走路的姿態，還有那副被拉着跑的模樣，更是維妙維肖。其間表現最為傳神的，我想應該是雷文數次的情緒引爆 (outburst) 與第一次接吻的動作和情慾的層次演變，德斯汀的表現令人激賞。

我知道你會喜歡德斯汀的，你沒有理由不喜歡他，但對雷文你又有甚麼感受呢？其實我並不讚賞柏力對雷文這個角色的塑造，他想呈現一個可以令人同情又可以討人歡心的角色，所以特地花費心思與篇幅去描寫雷文的各種怪癖異能，反而忽略了影片的主題——親情，這是致命的缺點。由於這個因素，雷文的性格被過份的立體化，似乎每一樣東西都在閃閃發光，只是沒有一樣會顯得與眾不同，這種模糊的角色導致觀眾對雷文沒有格外深刻的印象，大家念念不忘的只是德斯汀的演技，就算是被感動的話也是因為德斯汀精彩逼真的演出，並不是雷文。

你不同意？我不介意。
也許我們可以談別的吧！甚

麼？你想談柏利在本片中如何刻劃人性與親情？我倒不大願意談，因為這一點也是我想彈的，反正別人也在報章評過了，我想我們還是談些瑣碎的細節吧！尊·史路 (John Seale) 的攝影雖不是特別精彩，但有幾幕遠鏡頭倒使我傾心，如查理接到父親的死訊後，把車轉回頭，鏡頭拉遠，疾馳的車配上旋轉的風車，整個畫面充滿動感，很有品味。過後幾個遠鏡頭拍攝的雖都是遼闊的天空，灰白的公路，兩旁有時是草原，有時是麥田，但不同的時間都拍出了多樣化的面貌，只是筆調嫌荒涼些，可能這是他的風格吧！這部片在美國頗受歡迎，其中劇本的功勞不可抹煞，幾段問答的對白風趣自然，如查理哄騙雷文離開精神病院的那段，當然鑄烙我腦海的要算接吻過後的那些情節，譬如，查理女友問雷文感覺怎樣，他答「濕」，令觀眾哄堂，這個回答不只使影片生色不少，而且還很妥貼地暗喻雷文真誠耿摯的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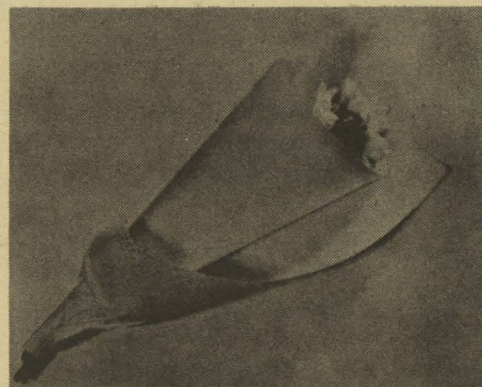
還想談甚麼嗎？我們談得也夠多了。唔？你說甚麼？這一點我非常贊同，這部片在票房創佳績是不出奇的，因為它俱備了兩大成功的元素，第一德斯汀與湯·告魯斯的號召力非常強，而這兩個巨星的首次搭檔廣泛受到矚目；第二影片出現不少較商業化的情節，如賭場內那幕戲就是，根本是純粹娛樂性質的。

最後，有個問題想問大家：《手足情未了》到底是不是一部「成功的影片？」我想正確的答案倘有爭論的餘地吧！

*卡瑪拉在《南洋商報》娛樂版曾評過此片，針對這一點他的評析相當正確中肯，所以這裏不想再談。

晴

*林靈希



我知道我不該要求甚麼，我也沒有這個權利，像要求你星期六晚上陪我看演出，或星期天到烏節路去一樣。你只能帶我去僻靜的地方，然後說：「遠離塵囂是一種多麼好的享受。」你說：「你該體諒我……」而實際上，你只是怕遇見熟人。

不願相信「你該體諒我」是藉口，但到菲律賓去確實是我今年的心願。我已經開口了，你應該知道的，以我的性格，這番開口是如何的困難。而你卻拒絕。「是真的抽不出時間。」你說。我還能說甚麼？可以陪他們游玩三個星期，陪我四天都不行。四天罷了！拿四天跟三個星期相比，我的信心終於瓦解了，我還能再欺騙自己嗎？原以為萬般嬌寵在一身，到如今，才明白在你心中，我到底佔有多少份量，是四分之一，還是比四分之一更少？

我是不是很傻，是不是？甚麼年齡了，竟還像詩人一樣，迷信著愛情，迷信著美。也一樣「以為用一根情絲，可以繫雲，繫月，把一切繫住。」而最終，竟

撕心裂肺的發覺，繫住的，原來僅是我自己。而我扮演的，不過是一個滑稽的角色，躲在黑暗裏，永不見天日。

你此番遠行，山海的逍遙會不會隔斷相思路？我不是古典小說裏那種溫婉的女子，喜歡一面寫詩彈琴，且憂傷地唱歌，一面無怨無悔地等待；而你自去風流快活，留我在這兒。你連四天的時間都不肯給我，卻要我用最深最深的情思懷你念你想你；在最甜最甜的夜把你迎入我的夢中；那你是不是也要我用最絕對最絕對的孤獨為你守住這近一個月的寂寞？

別怪我多疑，我害怕沉睡了四十幾個等待的夜晚後，醒來時發覺自己竟墜落在一個美麗的錯誤裏。我能從別人鑄成的錯誤裏逃逸，但由我一手鑄成的錯誤呢？難道也該逃逸？

在心靈的冰河期盤據的時候，我嚮往一個明亮的太陽；而今天，是一個風冷雨又斜的日子，你叫我如何希冀一日「晴」？

雲一樣的女郎 *黃惠晴

她們是雲。風來了便隨風而去。

我在靠海的小鎮裏守着一店子的寂靜。

自對門處有一家酒廊後，寂靜便被敲碎了。

許多裝扮得明艷的女郎開始從門前經過。開始時總有一種驚艷的感覺。看得多了，感覺便淡去了。

首個接觸的女郎小巧玲瓏，腰上總是掛着一隻桃皮的毛猴子，正抱着她的纖腰呢。有次她把手搭在我肩上，躲在我背後偷窺前面的男子時，我是那麼的受寵若驚，因為她是那麼的美，她的手是那麼的柔軟白淨。

接下來的是一個本地女郎，身材高挑，眼眶微陷，有點像混血兒。她的體態豐滿，尤其是穿着緊身背心和短短的窄裙時，更是性感誘人，一雙修長的美腿迷人。然而她是最友善的。

她最愛吃即食麵，常以麵取代三餐。我看得多了，忍不住勸她不好再多吃這些即食麵。

她初來時精神奕奕，容光煥發，後來便顯得憔悴了。他們說她愛上了使君有婦的鋼琴手，也許她真的是為情而消瘦吧。

她喜歡在午後到店子裏來坐。她說很怕一個人獨處，因為獨處很容易想起很多東西，很煩。

有一個午後，她仰天喝了一大口橙汁，再點燃一枝烟，緩緩的吸着。在一陣沉默之後，她突然告訴我，她曾經有過孩子，

但沒生下來。

她常說結婚是一件很好的事。但她卻沒有結婚。

還有一個女郎年紀好輕，十多歲的模樣。長長的頭髮燙得卷卷曲曲，部份染成金黃色，很野性。她看起來很驕傲，從來不多說一句話，但我對她印象特別深刻，只因為她是至今我見過的女郎中，最年輕也最美的一個。

有一個女郎像大家姐，尤其戴着墨鏡時，神態更像。她年紀較長，作風豪邁，同時也是最有風度和禮貌的女郎。

另外有一個女郎是個大近視，看東西時把整張臉都貼前來，眯着眼吃力地看，一副好不辛苦的模樣。她是女郎中唯一配戴眼鏡的。

女郎中也有「雙妹牌」的，好像那對一瘦一胖的菲律賓女郎，最愛哼唱英文歌。她們喜歡喝枇杷膏，用檀香皂，且常常手拿一大疊華文雜誌，好像對華人的東西特別感興趣似的。

還有一對一高一矮的女郎。高的聲音沙啞，面貌平凡。矮的稍有幾分姿色，不過她們都很可愛，總是一起出現，像太陽和影子。她們最愛嚷說：這裏好悶，好寂寞呀。

一批女郎走了，又有一批新的到來，來來去去，沒有休止。

我從不問她們來自何方，去向何處。她們只是我眼前飄過的雲。



河水的聲音

我們躺在那狹小的客牀上，在堅硬的絲綢棉被下，激烈地低聲辯論。

「珍，那是沒用的，她不能住在那裏。她的健康太差了，必須好好的照顧。」

「她可能會好的，哈利。兩星期前，她是受了挫折，她會堅強地站起來的，她一直是獨立的人。」

「我知道，我知道，但是住在這個不對勁的地方，對她是不恰當的。附近沒有店子，去治療中心又那麼遠。我敢肯定，我們沒有空房子，如果我們在客廳吃飯，飯廳改爲她的房間，她還要爬樓梯……」

「她怎麼可以睡在樓下？而廁所又在上頭？」

「好了，另一件我們能夠做的事是把她安置在一座老人院。」

「噢，哈利，他完全不要離開這裏，在曼徹斯特她會很不快樂。她一生都住在塔拉米斯。」

他坐起來，推開被單。

「我不認爲她知道怎麼做對她最好，珍，她看來一無所知。當父親死時，她應該搬離這間屋子。當時我們仍住在貝法士，我們本可以爲她在附近找一幢組屋。」

「他們不允許寵物，你不記得嗎？她不想離開她的貓。」

「她的貓，我的天！彷彿那隻貓才是最重要的一一」

樓下一陣敲打聲。

「現在你把她弄醒了。」

他聽着。

「不，是別人在敲門。啊，我的天！那正是我們需要的。我沒外套，妳可以下去嗎？」

我奔下樓。我找不到電掣，但可以看到她，沉睡着，她的臉孔被火光照着，口張開，發出輕微鼾聲。她說她的藥丸不能令她

入睡，而咳藥卻蠻有效果。她不在白天吃，因她不想在我們面前打瞌睡。那隻貓，在牀尾蜷縮着，張開一眼，望着我，閉上。把鼻子縮回尾巴下。又有敲門聲。我來到廚房的後門；那兒站着一個瘦削的婦人，穿着褪了色的紅雨衣。她看來很熟悉，看到我，她張大眼睛。

「噢，妳是珍？多莉的媳婦？對了，她一直在期待你們，又不肯定何時你們能來。」

「一切都那麼匆忙。我們也一直不能肯定，直到今天。我們得請人看顧孩子。」

她走入廚房，在燈光下，我認出她。

「妳是對面的婦人，對嗎？」

「對，我是貝蒂。自從她從醫院回來，我每夜都來，我看她吃藥丸，睡覺，熄了燈，星期六和星期日早上也如些。」

「妳太好了。」

「這是我能力所及。」

爲了容納多莉在前房的牀位，我們把沙發推進廚房。貝蒂太太坐下來，告訴我她認識多莉很久了，多莉爲她看顧孩子……她又把她孩子的名字告訴我，她的孩子都有工作了，然後她又娓娓訴說多莉心臟病發作的情形，多莉能回家來是一件多麼值得慶幸的事，多莉不能上樓梯又使她多麼煩惱。「幸好她在院子還有一個廁所。我知道那很老套，但還有甚麼比它更便利？當他們開始建立塔拉米斯時，廁所都是在後面的，沒人預料有何不同，那是一百年前了。而那些坑氣——燻向河流旁的屋子。因爲較坊的關係，他們得把屋子建在河邊。那個時候，河水用來轉動渦輪。當然，較坊主人在山頂有一間大屋子，但是我來時它已人去樓空了。後來又被破壞，接着又被剷平

。大間的屋子被扯塌，而這間小屋仍在，是不是一件好笑的事？你知道，直到一九五〇年，仍沒有水供應，人們只利用古老的抽水機，還很管用。你知道，那時我們是以社群爲中心，彼此都感到親近。現在，屋子雖被住下，白天卻沒人在家。學校關閉後，情形就不一樣了，我多麼想念午餐休息時間，一群學生在嬉戲，多莉也是……」

我一直斜靠在廚房的桌子，侷促不安的把重量從一隻腳移到另一隻。

「我把妳弄醒了。」她說：「你一定是悶壞了，多莉一定已經告訴過你這些。」

「別這麼說……我們……當孩子在這兒，我們沒有多少時間談話。」

這令我感到內疚，我從未問起這些事。他們有水供應時，哈利大概只有四歲吧，他大概不記得了……但她似乎不想提起太多往事。似乎一提起苦難，就意味着她訴苦。她討厭人們認爲她是在訴苦。

我回到樓上，哈利繼續他的辯論，好像我一直在那兒。到早餐時間，他已決定了。他對她說時，我恐懼地看着她的臉。我只看到她僵硬地縮起，我可以想像她會說出一些苦澀的話。

但是並不是這樣。在早晨，她比較活潑，像她自己。她在牀上喝茶和吃烤麵包，責罵哈利過於挑剔。她可睡得好？啊！天，她的咳嗽好多了。

「這兩個星期來，我都睡得安穩。你們把牀拿下來，真是太好了，我會很快好起來的。」

貓從廚房走進來，舔洗牠的鬚，跳上牀。

「你這被寵壞的東西。」她斜靠着打牠，搔牠肚皮。「是牠

令我入睡的，不是咳藥的作用，我躺在牀上，聽牠在火旁發出低微的叫聲，你可知道牠令我想起甚麼？河流的聲音。你們在前面關起窗口是聽不見的。這也是我喜歡睡在後房的原因，六十年了，每個晚上我都伴着河流的聲音入睡。……」

哈利一直在避開她的目光。他對那爐火發出怨言，企圖把牀移到一個較妥當的位置，拉動椅子，撥弄着我們爲她帶來的相片。她注視他的一舉一動，他沒有看她。當他在廚房弄碎了盤碟，她以尖銳的目光瞪着我。

「珍，妳不會讓他做傻事，對嗎？」

好像我能夠阻止他似的。一定是我的臉孔如此表露。但她錯了。她的臉頰鬆弛，眼臉低垂，喃喃自語：「我知道，當他神色不安，他不能靜止下來，除非他做一些更好或更壞的事。通常是更壞的事。他很固執，他不會讓自己冷靜下來，他會很煩悶，一直到他做出決定爲止，而那決定是錯的，別人也跟着一起受罪。」

我們坐着等的士，她焦慮的與他說話，語無倫次。他會記得嗎？那時他還小，他父親尚健在，……她設法引起他的注意，設法叫他看她一眼，讓他知道，她仍是一個健朗，八十歲的人，就像在他小時。的士的汽笛聲一響，她停止了說話。他看着她，她失敗的樣子。她看他，他勝利的姿態。而又筋疲力盡。她站在廚房門口跟我們揮手，嘴唇顫動。他只說：「姆媽，好好照顧自己，我會寫信給妳，不要站在冷風裏。」

汽車開走了，我們看到貝蒂開了門，朝多莉走去。

「哈利。」我說：「看來她不是靠自己，那婦人一天來兩次

，照顧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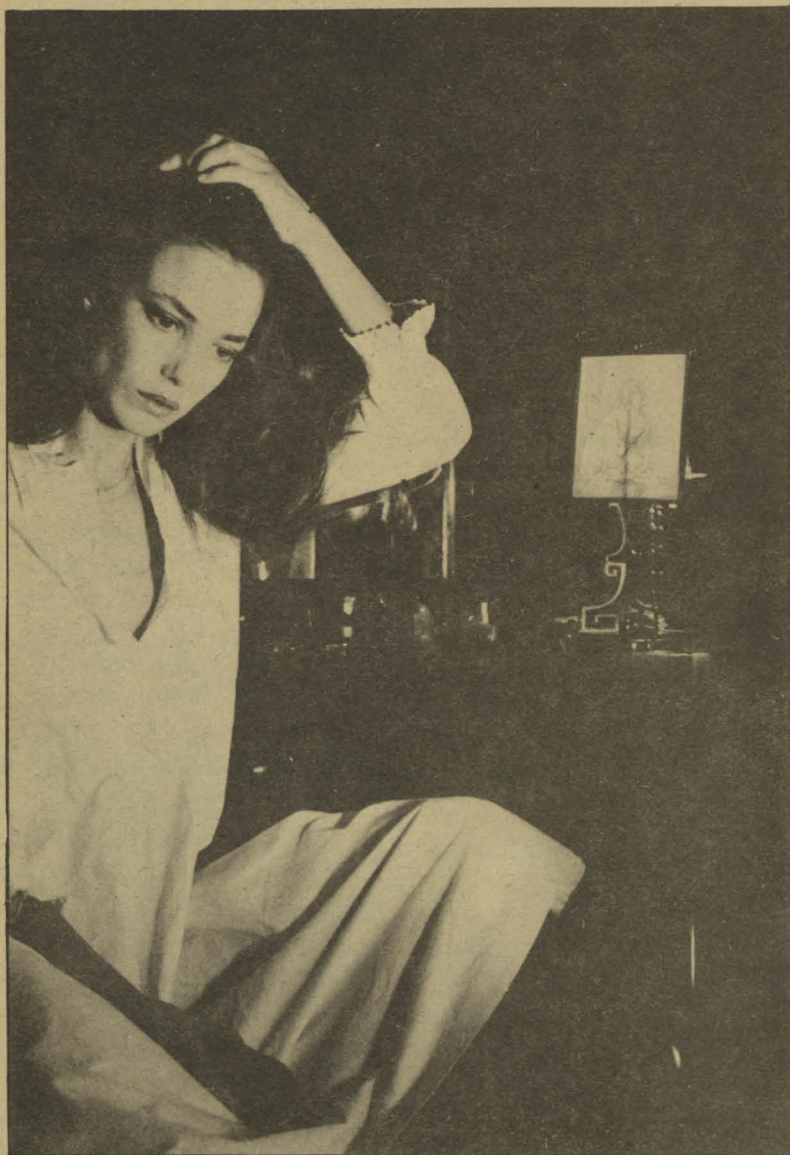
「她不會永遠在那兒。」

「多莉也不會。」

「看在老天份上，珍，如果不能為她安排進入老人院，我過得不安寧。不停為她擔憂。」

「為何不告訴她？」

一副失敗的樣子。「在沒有安排之前，是沒必要告訴她的。我會寫信給她。」



他的信在十一月一日寄出。他說在冬天到來之前，一定要盡快做些事。他已安排她去一間貝法士的老人院，那是一個良好及安靜的地方，更加方便我們探訪她。她朋友馬貝的母親在那兒已住了好些年，他們待她一向不錯。兩星期過去了，我們沒有接到回信。然後來了一封信說，她只是健康欠佳，但不必擔心。醫

生來了兩趟，她好多了，她那咳嗽的老毛病又發作，咳藥弄得她昏昏欲睡。她起身時貝蒂就為她泡茶，她已收到兩張聖誕物價表，她們不是越來越早開始……她寄來一些孩子愛看的照片，一張她本身和比利的，已呈深褐色，是結婚時拍的。一張是哈利在洗禮時的，及一張六歲時，哈利在熱天的抽水機旁洗澡的……

沒有提到哈利的信。

「她是否有收到？」

「有。她只是固執。她常常這樣。我要再去看她，又沒能力，但是在電話上與她爭論是沒用的。」

他訂了機票，一切準備就緒，打算在星期六動身，誰知星期五就接到拉根谷醫院的電話。

「克因太太，我們深感抱歉，有壞消息……」

我叫哈利。我不要他們告訴我而由我通知哈利。哈利一邊聽着他們的電話，一邊不停地說：「我不瞭解。我不瞭解。」他放下電話，開始喊叫和怒罵。他說他是對的，一直以來，他都是對的。假如能早些把她送去老人院，一切就不會發生了。

「他們發現時，珍，她的門開着。郵差發現她。地毯浸水，牀也濕了，雨整夜下着。當然，她的心跳已經停止。當然，她的心跳真他媽的停止了。她一定是凍死的。她早該住在醫院裏，而不該一人住在那間房子裏！」

整個旅程中，他一直喃喃自語。我甚至可以想像在葬禮上也如此。

如今他憎恨那個地方。那些她常常提起的好鄰居呢？她怎可以整夜躺在那裏，門開着，而無人察覺？我在教堂後面看到貝蒂，瘦薄的臉一半被黑帽所遮，哈利不願走近她。葬禮過後，她便

急忙走了，沒有與我們談話。哈利不願回去塔拉米斯，他也不願空屋子就這樣置廢，他叫了一個產業經紀，掛上一個告示牌。屋子可以連傢俱一齊賣掉，他不願再見到它或其他東西，我認為至少應該去看看有甚麼個人的東西，他說由我自己決定。

現在，他一定是在飛回曼徹斯特的飛機上。也許這對他是好的，如我有在，他必然會不停的找藉口抗議，實際上他該停止，去面對自己真正的感受。

我也分不清自己的感受。我還不能適應。一切發生得太快。我只想着一些無關痛癢的芝麻小事，譬如這是第一次我搭巴士來，之前我們都坐的士，這次看來沒必要花錢了，不必為甚麼人緊張。村子看來很小，屋子很狹窄，一些還有薄薄的烟霧排向寒空。一些並沒有，我猜那些住戶有



熱水器，或用水火。多莉的屋子，在街的末端，不再冒烟。我從未看過她的屋子不曾冒烟，每次她都坐在窗前等待我們來到。

我可以看到她的貓在窗口。窗簾已捲起來，但那笨貓仍坐在那裏，當我看着牠，我感到眼淚在眼中打滾，我不敢走進去。街對面，貝蒂窗口的花邊窗簾抽動着，我走去開她的門，她從窗口消失了，許久，她才來應門。

她看來彷彿已一個星期沒睡覺。她必然對多莉存有深厚的感情。我猜當你與一個人朝夕相對時，你便會與她親近。她可能比我們更了解多莉。我想這樣說，都說不出口。她的眼神空空洞洞，她也心不在焉的，沒有直接看我，而是穿過我肩膀，眼光落在大街上，就好像最後一次多莉看着我們是否有把孩子也帶來。

「你是來清理她的東西吧？我沒有動過。」她說，彷彿我懷疑她會偷東西。最後，她邀我進屋子喝茶。

我真不相信，就是這同一個婦人，在半夜把我喚醒，詢問有關哈利與我的工作，關於我的孩子，是否喜歡曼徹斯特的生活。現在，她再也沒有甚麼好奇心了。她在廚房鬼祟的走來走去，開錯食櫥，找不到糖，好像從不知道這個地方，好像這不是她的家。甚至當我們坐下來，茶與餅乾擺着，我仍聽不到半句言語，我聽到自己在說——向她保證或向自己保證，我也不知是那一項——至少多莉在睡夢中死去，她不感到任何痛苦，她沒受苦，畢竟是值得慶幸的。

「但是……有一件事我丈夫不明白的，為何沒有人察覺她的門開着？」

貝蒂伸直了肩膀，看着我，彷彿正在等我如此問她。

「隔壁的人不在家，就沒有人注意到。無論如何，這街的末端太暗了。真的太暗了，他們應該安上更多的街燈，我常常這麼說……」

她又回復空虛的眼神，再也聽不到甚麼。沉默令我感到不自在，我倒不如去多莉的屋子平靜自己，歛下去也不是辦法。

我站在門口，多莉的貓四下亂走。貝蒂把牠抱起來，抱着貓，貝蒂的話又多了。

「我一直餵牠，但牠不會睡在我屋裏。牠一直在找她。不是嗎？牠不明白她去了那裏。她愛這隻貓，你知道，她們相處十年了，牠對她，有如一個人。她不能離開這隻貓而去與陌生人住在一起。是這些憂慮令她更快的放棄，是的，就是這樣了。我肯定就是這樣。」

天倫圖

外邊下着雨，是那種如注的傾盆大雨，唏哩嘩啦的，惹人心煩，也使人感到莫名的恐懼和憂慮。雨季還沒來臨，這般不分晝夜不停歇的淫雨，顯然是不正常的。好些低窪地區，由於溝渠排水太慢，都成了澤國，積水幾乎深及膝蓋。連日暴雨，把每個人的心都泡在水裏，泡得發脹，泡得沉甸甸的，叫人老有那麼一種往下墮的感覺。

但董涇然是個例外。他的心境分外輕鬆。玻璃窗外昏暗的天色，室內經過調節的低溫，使他聯想到白居易的詩句，甚至想來個紅泥小火爐，獨酌一番。他走向靠窗的長檯台，把台面上那瓶還剩一半的白蘭地拿在手裏，給自己斟了杯酒，然後在書桌旁的靠背椅上坐了下來，微胖的身軀把椅子的彈簧坐墊壓得嘎嘎響。他望着前方牆壁上掛着那塊黑底金字的橫匾，心裏有說不出的舒服。匾額上雕的字跡並不怎麼出色，可是，那「妙手回春」四個大字，卻魔力極大，使他百看不厭。自從上星期有人把匾額送來之後，他便一直處於興奮狀態，對人說話老帶着笑，而且，喝酒的次數也增加了。此刻，他喝了一大口白蘭地，閉攏嘴，讓酒氣打鼻孔裏沖出，盡情享受那份酒精造成的刺激。

雖說中醫漸趨式微，可是董涇然在他的活動圈子裏，卻有點名氣，給他看過病的人，都為他豎口碑，宣揚他醫術高明。他專長於婦科，所以，出入他的醫寓的，太太小姐特別多；餽贈的，送匾的，也多般是女人。不用說，他對他眼前的境況頗感滿意。

要是時光倒流幾十年，換個地方，董涇然準稱得上儒醫。他讀過不少古籍，鑽研過不少醫書

。他作詩、習畫、練字、學醫，把明末清初時代的思想家、醫學家、書畫家傅青主，奉為崇拜的偶像。如今，到了晚年，董涇然有時確以現代傅青主自況。喜歡喝兩盅也許是董涇然的唯一短處，但這無損於他的人格，「為願青山作主人」的傅青主，不也一樣嗜酒？

董涇然也有遺憾。老伴的謝世，幼子的出走，都曾經使他傷心欲絕。他記得很清楚，在一個暴風雨之夜，幼子永田和長子超田發生激烈衝突，第二天清晨，永田提着行囊，氣沖沖地走了，臨行時沒說一句話。兄弟爭吵的起因，誰也搞不清楚，不過，在爭吵過程中，董涇然聽到超田指責永田，說他三十多歲的人，還打光棍兒，還一味跟父親頂撞。永田離家後不久，董涇然的老伴去世，董家的生活方式多少也有了變動，而董涇然也突然老了十年。

最大的變動是長媳當家，長子超田和董涇然更加接近。超田給父親跑銀行，陪他上畫廊，看字畫，買古董，當然，也陪他喝酒。董涇然時常在有意無意間指超田對字畫沒有認識，品味低，對古董的鑒賞也缺乏修養；可是，對超田的酒量，以及炒股票的眼光，卻肯定地點頭稱讚。超田天分不高，對中醫不感興趣，但老實可靠，處處照顧着垂老的父親。他想，有子如此，應該是值得安慰的事，其他的也就不必過於計較了。他準備到明年七十五歲時，設宴慶祝一番，跟着把他銀行的存款，作為投資的股票，收藏的名貴字畫古董，全部交給超田，而自己則告老退休，在家種花養鳥，安享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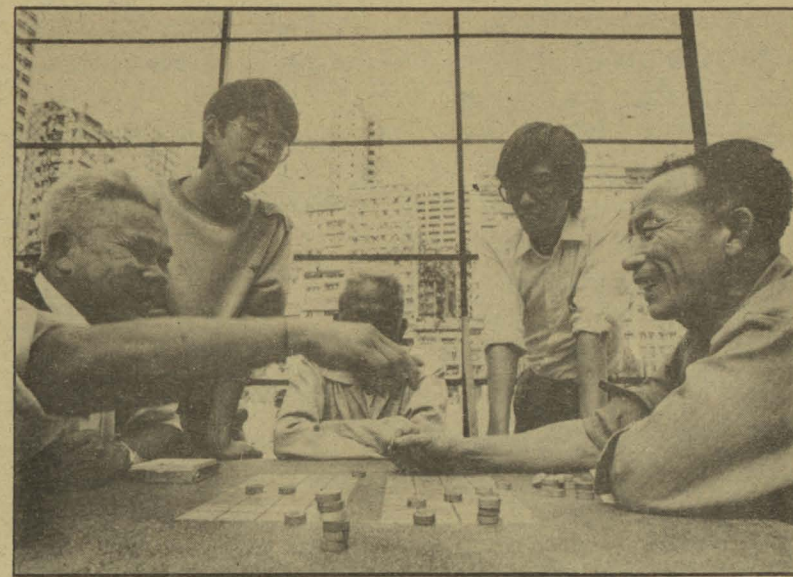
其實，董超田早就勸他父親告老退休。他說，給人治病，責

任大，心理負擔重，而且，限制中醫中藥的條例也愈來愈嚴格，懸壺濟世，也不容易。他又說，他最近炒股票，頗有斬獲，也許他已經摸到了買賣股票的竅門，也許是因為他結識了股票經紀岑向恭。總之，他認為他能在炒股票市場大展拳腳，為庸碌過了四十幾年的自己吐口氣。然而，董涇然卻不這麼想。他覺得炒股票像玩炸藥一樣危險。他手裏的股票可是穩穩當當的投資，跟那種有風險的投機不同。他自付有積蓄，收藏了不少名貴的字畫古董，一家人可以過安樂的日子，不必冒風險、炒股票。當然，他不反對超田偶爾玩玩；賺了，添菜喝酒；虧了，損失也不大。

這一天，董超田提着一瓶陳年白蘭地，一包由冷藏公司買來的蜜汁烤火腿，得意洋洋地大踏步回家，後邊跟着他的朋友岑向恭。他給父親斟了一大杯白蘭地，又把大片的蜜汁火腿推到父親面前，開始敘述他怎樣依照岑向恭的指點，在股票上撈到一筆。

董涇然點頭微笑，喝酒吃肉，老懷大開。他望着超田的平實忠厚的臉，只是頻頻微笑點頭。陪坐的岑向恭看在眼裏，不禁暗暗羨慕這父慈子孝的一幕。

不知怎麼，董涇然總忘不了幼子永田。是的，董永田是個逆子。他的叛逆性似乎是與生俱來的。他學中醫，成績斐然，結果他中途放棄，為的是嫌中醫太保守。他習畫練字，頗見功力，卻恨自己衝不出傳統的厚繭，因而作罷。他不滿父親買股票，罵父親是個市儈，偏要自鳴清高。他更不滿哥哥超田在父親面前的種種表現。他認為儒家思想中的孝，該是一種更崇高的境界。董涇然不瞭解也不理會這些，他只感到失子之痛。大概董超田注意到父親的聊寂，他總是設法找話題和父親交談，譬如說，談酒、談古董、談字畫，但談得比較深入時，董超田就顯出了自己的淺薄，而讓董涇然一個人滔滔不絕地說下去。有時，董超田會磨好墨



舖好紙，臨臨字帖，讓父親當場指正，而董涓然也就會乘興揮毫，並發表有關書法的論調。他喜歡引用傅青主的「作字先作人，人奇字自古」的詩句，強調學問不正，人品卑劣，就寫不出甚麼高格的字。他舉例說，顏真卿七十多歲冒死與叛賊周旋，最後死於賊營；有他那樣正直剛毅的人，才有他那樣質樸渾厚的字。董超田每逢父親談論書畫時，總是點頭稱是，然後倒杯白蘭地，遞給父親，如此這般，一段時間的空白，又在父慈子孝的氣氛下給填滿了。

岑向恭是董家的常客，平時不是找董超田聊天，便是找董涓然喝酒。董超田這時恰巧不在家，岑向恭便把帶來的那瓶白蘭地遞給了董涓然，連坐也不坐就走了。岑向恭今天雖然仍舊是笑容滿面，但笑得有點勉強，連董涓然都看得出來。該不是出了甚麼事罷？董涓然心裏想。

果然是出了事：股票價格全盤下跌，股市一蹶不振，有人破產，有人割腕跳樓。岑向恭顯然也受到影響或牽連。董超田找過他，彼此談了很久，有時交頭接耳，有時高聲嚷嚷，好像在爭論甚麼。經過這次爭論，董超田幾乎足不出戶，整天找話題跟父親談話，談得高興，便開瓶倒酒，讓父親盡量喝個痛快。董涓然原是貪杯的，看見兒子這般殷勤，也就放懷痛飲，把高血壓，甜尿甚麼的，忘得一乾二淨。眼前他只看到董超田的一團和氣的忠厚的臉孔，看到桌上那樽陳年白蘭地。喝罷，他對他自己說，喝個痛快！好酒，好兒子，美滿人生！喝罷，喝個痛快。

一覺醒來，董涓然發現左手右腳不能動彈。他知道這是中風

，半身不遂。董超田看見父親病倒，手足無措，幾乎要哭出來，甚至伸手攔自己的臉頰，怪自己讓父親喝酒太多，闖了禍。董涓然見超田急得團團轉，便吩咐兒子趕緊把他送往醫院。

在醫院的病房裏，董涓然躺在床上，頗有寂寞之感。他認為他患的是中風，而不知道他患的是一種嚴重的併發症：心肌衰弱，甜尿，肝失效。他並不怕死，但不願在此時此刻長逝。他還有那麼多的古董、字畫、股票，必須有個交代。唉，身外之物，算了罷，超田是個好兒子，一切都會有妥當安排的，他想。

幾乎在一個星期之後，董超田才到醫院看他的父親。他眼泡浮腫，顯然是為父親臥病而痛哭過的。他說，過去一星期，他忙着料理父親經手但未辦完的事，同時，也忙着找專家，準備給父親換一間設備更好的醫院。然而，董涓然已無鬥志，不想再拖下去了。他想，七十多年的歲月，多少風霜，幾許辛酸，一眨眼都過去了；七十多年的歲月，多少歡笑，幾許繁華，一彈指都消失了。即使現在死去，他也會瞑目的。他知道他已病入膏肓，長期留院醫治，只是浪費金錢而已。於是，他對超田說，他要回家，他要回家，他要死在老屋裏那張睡了半個世紀的木床上。董超田聽了有點着慌，連忙搖頭，表示不贊成。他告訴他父親，如果不住院留醫，別人會說他的閒話。董涓然瞭解他兒子的苦心，不再堅持。他想，反正日子不多，花不了多少錢的。

董超田接到他父親斷氣的消息時，心神頗為安定，因為一切都在意料中。他到醫院辦手續，領屍體，後事由殯儀館包辦，他要扮演的角色，是披麻帶孝，扶

棺痛哭，做個十足的傳統式的孤哀子。

出殯的行列給董涓然點畫出極其體面的死後哀榮。在柩車前開道的，有傳統的吹鼓手，也有西式的銅樂隊。緊跟着靈柩的是眼淚流乾了的孝子和親屬，友好們則浩浩蕩蕩的跟隨在後。路人好奇地看柩車前懸着的死者遺像，看孝子的臉部表情，然後指手畫腳地妄下評語。

柩車經過一條大街時，一個三十來歲的青年躲在街角的柱子後面，暗自飲泣。他想嚎啕大哭，卻又有所顧忌，只好頻頻用手帕擦眼淚，揩鼻涕。就在這時，送殯行列中的岑向恭瞥見了這個青年，立刻跑到他面前，說道：

「永田兄，你……」

「我該死，我不孝，我連我父親的葬禮也沒參加。」

「永田兄，死者已矣，請節哀罷。」

「我並不悲哀。我流淚，我哭，完全是出於天性。我不孝，我是逆子。」永田又忍不住抽泣起來。

「別這麼說。你們兩兄弟都很孝順。瞧，超田兄把令尊的喪事辦得多體面。」岑向恭停頓了一下。「唯一使我感到內疚的是，超田兄炒股票，完全是受我的慫恿，害得他着了迷的是我，害得他盜賣令尊的股票、古董字畫的也是我。」

「他盜賣我父親的股票？」永田吃了一驚。「在父親健在的時候？」

「是的，那時令尊正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岑向恭說。「超田兄炒股票虧損太多，設法讓令尊進了醫院，他便趁機……」

永田不待岑向恭把話說完，掉頭便走。岑向恭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若有所失。

一個下午

*夏紹華



1
轉彎越過那座牆角，「講堂1」三個字踉踉蹌蹌地跌進眼眸裏。

要不要進去？她把懷裏的書袋攏緊些，刺綉在布袋上的一株牡丹花折折疊疊地波皺起來。頭有點痛。微垂着頭，使勁地，用手把瀉落在額前的劉海撇上去，好像要甩掉甚麼東西似的。

要不要進去？看了看錶，四時零八分。才上不久吧。抬起頭，「講堂1」變得大了一些。頭是真的有點痛。

她把手伸進裙袋中，兩包有紅有綠的藥丸在掌中震動，掏了掏。再伸進另一個裙袋，觸到醫生給的病假信；三折四疊的一小塊四方形紙張在她手指間彈來彈去。要不進去？

妳這個人做決定時最浪費時間，要就要，不要就不要，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何必要放在心上苦苦打量。她想起龍。龍每次在這一點挑剔她時，臉色總不會好看過。

「講堂1」三個字變得更大。又看錶，四時十分。才上十分鐘，張教授又喜歡遲到。她掌心一捉緊，病假信被揉成一團。

四時的陽光，洩穿過廊外的松樹落在她身上，撕扯出一片人影，貼伏在牆上走動。

2

張教授在放映着幻燈片。

看幻燈片更好，那個老頭不會發覺有人從後門混進去。她心中暗喜。摸索了一陣子，在一個後面倒算幾行的角落位上，坐下來。沒有人回頭，她更放心了。

張教授一貫地吟唸一段又一段沒有標點符號的解述。拇指偶

爾壓一下鍵子，嘴巴偶爾合上，在幻燈片替換之間，講堂間歇性的暗漆下來。

她很喜歡那一霍然的墨黑，有一種在空間消失的怡然與痛快。窒悶的寒氣，在這龐大的講堂開始沉澱。

「咔嚓」一聲，銀幕上換一張只是插圖的幻燈片，格外明亮。這麼巧，她也坐在這邊。幻燈片的光亮把慧茹的側面抹上一層銀白。慧茹，是她小學中學大學十多年的老友。

翠芳沒有來？擺在她前面的頭顱向慧茹的耳殼靠攏。聲音很細，但張教授的嗓子更沉，又這麼遠。是碧婉的。她聽得出。

病了，去看醫生。果然是她。她伸出手，想拍一拍碧婉的肩膀。

病了？是不是爲了龍那件事？手臂，懸凝在半空中。

龍的事？她的心，微微地抽抖一下，好像有人蓄意的揮落一滴冰凍的水在赤裸的背上。

手臂，縮回來，放在腿上的書袋上。另一隻，她竟不知要放在那裏才自然些。

甚麼事？慧茹彎過臉來，看着碧婉。她機械式地提起左手壓在臉頰上。不能讓她發覺。她心裏想。

你不知道？聲音依然很細，但張教授的已無法擠入耳中。她堵起耳朵，抖擻起精神，聽下去。慧茹的頭，輕微地搖晃幾下。翠芳沒對妳說？

我知道的？心，又再抽抖一下，這次較猛烈些。接着，心，開始不聽話地毫無秩序跳躍起來，像一輛車顛簸震盪在一條窪處處的馬路上。

慧茹的頭，又再輕輕地搖晃

數下。

翠芳不可能不知道啊，幾乎全班人都知道了。

心，猶如掙脫了桎梏的野馬，狂奔起來，狠狠地蹂躪着她的胸膛。

是甚麼事嘛，囉囉嗦嗦的。

妳可不能告訴翠芳啊！我怕她受不了。

妳這張嘴巴就是愛胡說八道。怕我受不了？龍的事？不自覺地，她的雙手同時牢固地捉揉住書袋，那一株牡丹花被搾壓得粉碎。

這次可不是聽來的，而是龍告訴我的。語調帶點撩人心思的意味。

真的？

龍告訴了她甚麼？她屏住聲息，很仔細很仔細的去聽。眼睛瞪住銀幕上的幻燈片，心已躍到喉頭，渾身有一點點的烘熱，手掌心有一點點滲濕的汗珠。

他說他喜歡上一個一年級的學生。聲音很微，像一隻蚊子迴旋繞飛在耳朵裏，才能聽到的嗡嗡響。

她怔了怔，感到一股暈眩。頭又開始痛了起來。

不可能吧！

真的嗎？她輕緩地向後躺。閉上眼，在黑暗中出現的第一個疑問。她覺得腦袋很空盪，但彷彿又有甚麼東西梗塞得滿滿似的。妳不信？我都曾經看過他們好幾次呢！在散步。

是真的嗎？她似乎已沒有別的問題可想了。這一次，真的或是假的，是龍要苦苦打量的時候，不是我。她暗忖。全身感到有點虛脫無力。腦袋依舊一片白。一種長長瘦瘦的難過，接着從心

角最深處盤繞上來。

妳在哪裏遇到他們？

唉呀！校園裏除了醉月湖外，還有甚麼地方可給你拍拖的？碧婉幾乎嚷了起來，後來又把聲音壓下去。

驀然，四五盞霓虹燈陸續地騰亮起來。幻燈片放完了。她睜開眼，視域裏有無數銀閃閃的東西流星般的飛來撲去。直轟轟的頭顱，張教授的身影，變得很不紮實，有點魂魅般地飄浮着。心，和腦一樣，有空無的漂白，不怎樣紛染，也不怎樣難過。那種哀傷，似足一場浩劫絕望後所留下來的瑣碎感覺。

她對自己出乎意料的鎮定感到不解。先前的緊張，激動與焦慮，在一宗應該令人痛苦的真相大白之後，遽速淡化。但頭有點痛是真的。四肢好像全不帶勁兒，感到好疲倦，一種渾身的神經高度繃緊過後逐漸鬆弛下來的憊累。

把雙手交叉地放在桌面，一股腦兒的把頭伏在手上。碧婉眼前被霓虹燈瀉落一地白光的桌面，因爲這個小動作，霍然閃晃過一團灰影。

是翠芳啊！她回頭抿着嘴微弱地叫了出來。

黑暗中，她幾乎可以見到慧茹的臉色，不安和失措，但也無法爲她那清淺的傷感帶來絲毫慰藉。她想起藥丸，想起病假信，如果醫生再多用幾分鐘，如果她走底層沒經過「講堂1」的路綫，如果她的頭更痛一些，也許這個下午依然會像她往常的每一個下午一樣安安靜靜地過。很顯然的，一個小小的決定，足於爲一個普通單調的下午製造一個人生

特殊的風波。

也不知過了多久，張教授緘默下來，四周升起一連串的騷動。凌亂的腳步聲。瑣碎的談話聲。散堂了。她暗想，慶幸這一堂難捱的課終於走到句點。

妳怎麼沒跟醫生拿病假？是慧茹的聲音。

病假信都丟進不知那個垃圾桶裏了。她沒回應，懶得去向他解說。

要不要我陪妳走回宿舍？

她猜到慧茹對她此刻心情的揣測。她感到莞爾。

轉瞬間，她有了一種打算。她搖了搖頭。

腳步聲，隨着樓梯一級一級走下去。

講堂的木門被推開來。妳真的不要我等？

再次搖了搖頭。一綹髮絲從兩旁滑落下來，在她的側面垂散。過了一陣子，腳步聲再次響起。木門笨重地來回反彈，依依呀呀地幌了幾下。

不久，她毅然抬起頭。眼前的黑漆隨着眉睫一刷而瀏亮，亮得有點刺眼。她用手稍掩住雙眼。她又想起那個打算。

也許他真的在那邊。

3

畢竟，打算和決定是兩回事。她曾經打算去做許多事，但後來都沒有決定去做。現在，她本來打算獨自走去醉月湖，因爲她想可能龍會在那邊，可能那個女孩就會依偎在他身旁，但現在又猶豫起來。

其實她不明白，那個女孩的冒現並沒帶來多大的震撼與打擊。也許她真的沒有半點妒火。也

許她真的不在乎。

我不在乎龍？她感到一股無可置信的寒涼汨汨地湧上來。從相識到並肩散步到燭枱旁甜言蜜語，前後也有六年，這六年裏我不曾在乎過？

她把思維從這個在乎或不在乎的論點刷掉，拉回到較緊迫和實際的一項，要不要去醉月湖？

枝隙葉縫是鋒銳的刮鬚刀，把一大片一大片燈黃色的餘輝削切得支離破碎，灑落在地上，像鋪展了一地金豹皮的地毯。她在暖暈暈的毯上走着，思路有點紊亂，腦海有點混淆，但心中依舊並不怎樣難受。想到背後不會再有人竊談這件連她也不知道的秘密，反而盈溢上來一層薄薄脆脆的愉悅。

要不要去？其實她從來不否認本身的優柔寡斷，她把這種缺點當着一個決定的衡量過程。只是現在，這個性格的畸角使她感到焦躁與煩悞，時間太迫促了，無法打量許多可能性的問題，如果龍在那邊，如果那女孩也在那邊，如果人不在只有單車在，如果路途中相碰，如果……如果……，就是這個如果在趁機偷走我的時間，不想如果不可以嗎？在一轉瞬的頓悟中她譴責自己，接着又是一陣迷惘。

走下石級，不知怎樣的腳一扭，同時連滑兩級，張開手去平衡身勢，書袋從懷裏跌下來。把書袋拾起，頭一抬，蒼黃的陽光照亮前面的一個轉彎——去醉月湖的小徑。

心，觸動了一下。要不要去。又是這個問題，真氣人。她甩了甩頭，一種介乎於愠怒而煩躁的動作。她走着，步子很輕很短。空間流離着一種催眠的懨氣，

很懶散，很怠滯的感覺。她依然蹣跚在打量的紅色線上，不曉得要踏進白色這邊或是黑色那邊。

如果真的他們在那邊，怎麼辦？小徑的紅磚塊很工整規律地排列着。

如果只有龍在那兒跑步，是不是碧婉在造謠？小徑的紅磚塊很工整規律地排列成蜿蜒的大紅蟒蛇，彎彎曲曲地游滑進另一座陰涼濃密的松樹林。

如果先看到龍的單車，我要進去找嗎？如果給龍看見了，我要怎樣解釋？如果——唉！我的天！是誰告訴妳龍現在一定會在醉月湖？

她站在小徑與通住宿舍的石道的交叉點，像突然走到一個對任何方向都毫無概念的十字路口。

要去還是不要去？天色很快的就會暗下來。

4

選一枝較長的鎖鑰伸入門的匙洞裏。有一張長形的白紙貼在門上。「我去圖書館 茹。」

她照舊吟唱張艾嘉的歌沖涼。照舊吹着口哨洗幾件衣。照舊吃一餐較不油膩的飯。照舊和在食堂遇到的宿友聊天。然後吞四粒藥丸。做一兩題引入昏沉的數學。溫習一些公式與理論。

一個心情與行動都沒有兩樣的夜晚。

就要熄燈上床睡覺時，慧茹回來。

她躺在床上，等慧茹上床後才熄燈。

和往常一樣，慧茹和她談一些瑣碎的事情，如醫生怎麼說啦！拿甚麼藥啦！她表現得很若無其事的，但她看出其實她很不自在。拿了牙刷，一會兒又倒回來

拿牙膏；拿了牙刷牙膏，一會兒又倒回來拿毛巾。刷了牙擦乾了臉，又倒回來拿浸隱形眼鏡的藥水。

啊呀！今晚到底那兒不對勁的！她怨了一句，又走出去。

她在床上驀然想到自己。自己到底那兒不對勁了。這個時候可能龍和那個女孩正在月光下談心呢！自己還能安心入睡。到底是那兒不對勁了？

捉了枕頭蒙住眼。慧茹進來，以為她睡了，也不再問她甚麼。熄了燈，一倒下床魂就給周公攝引去。

其實她還沒有睡。思維，像一個跳彈網的表演者那般靈活。

整個下午發生的事件照着時間順序地在腦幕上映現，有些依舊深刻，有些已開始模糊。但很肯定的，她知道自己沒流過一滴淚。我是應該大哭一場的嘛。她心裏想。但我竟然沒有。

就在那一刻，黑暗中，一個平平凡凡的晚上，她第一次領悟到另一種本能，一種能抑制情感的力量，一種能控制思緒的潛力，這是她以往認為她不可能擁有的。現在，她竟能具體地觸摸到這座龐大的力量，在迷惑中能清醒地分析，在混亂中能冷靜地應付。

興奮，從她每一個毛孔滲出來。

接着，一些過去的記憶，斷斷續續地在腦海出現，從一塊塊的碎片自拼成一張張完美的畫面。姐姐和那個姓黃的人拖拖扯扯了八年，最後還不是一句「性格不合」說散就散。慧茹和文的感情也維持了五年吧！後來只是兩人山重水疊，文來信說一句「我無法空守一個要等待的愛情

」，慧茹也欣然接受。最可笑的是，那個四年級的美人胚子，三年和三個男人搞三次如膠如漆，滿城風雨的愛情，現在還不一樣是單身貴族。

難道愛情是這麼的廉價嗎？難道愛情也可以任意拍賣的嗎？她第一次向愛情提出質問。她第一次對愛情感到猜忌。過去，對她來說，愛情是最神聖的，像一種宗教的信仰，像一股永遠奉獻上帝的精神。

我絕不對他露出一次愁臉。我要等，等他親口向我提出來。這是她一生中最純真最簡練的決定。

滲出來的興奮，長出了翅膀，在夜的懷裏飛翔。

5

背着百葉窗，坐在桌旁，面對着在床頭收拾書本的慧茹。

妳知道為甚麼昨天下午我不跟妳走回宿舍嗎？

慧茹聳了聳背。把幾本書放進袋子裏。

因為當時我忽然打算去醉月湖一趟。

哦？慧茹回過頭。結果呢？她弄了弄那有點擠的袋子。

我去了。

結果呢？她沒看她，只是輕輕地把鍊子拉上。

上帝是寵愛我的。

根本沒有那回事？慧茹抬頭看着她，有明亮的色彩在她容顏上閃爍。

碧婉說得沒錯。

慧茹急急把頭低下去。她盯住慧茹，一直想看清楚她的臉色，她能猜到慧茹對她當時的心情的揣測。她再次感到莞爾。

妳打算怎樣？聲音很低很沈。「咯咯咯」，敲百葉窗的聲

音在耳後響起。她回過頭。龍那張挺好看的臉擺在窗外。有一格展示他真摯的微笑，上面一格展示他炯炯的雙眼，鼻子在中間被一張半透明的玻璃遮住，看起來有點扭曲變形。挺怪的。她心裏想。

要去了沒有？很雄渾的嗓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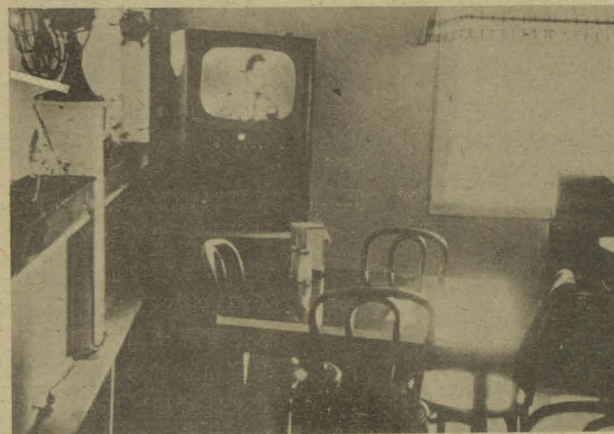
我就來。她站起來，拿起書袋，那株牡丹花開得一片燦爛。

是慧茹盯着她的時候，目光曖昧而驚訝。

打開門。看那一天有空，我再說給妳聽，反正也並不很重要。門輕輕地關上。

最靜的寂寞

*程可欣



早晨閱報，讀到第三屆大專文學獎揭曉名單，裏頭有許多我熟悉的名字，甚至我的好友，也在其中。有一種莫名的感覺湧上心頭，似是惆悵，又像落寞，總之無以名之。拿起剛泡好的咖啡喝一口，竟是無盡的苦，放太少糖了。我總是拿捏不準，咖啡泡得時甜時苦，日子也一樣。

我的朋友都得獎了，他們該是十分興奮吧？畢業之後總覺無法走入他們的世界。偶爾回馬大，看見同樣的樹木草林，同樣的樓宇梯級，卻怎樣也不像以前；彷彿換了一個時代，物是人非事休。此刻我才深切瞭解李后主那種悵茫的感覺，當他寫着「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我相信，除了悲痛，還有更多的寂寞。

前一陣子停筆了一段長時間，生命像遺落了一些東西，總是惦着記着，難以安心。看着文友們的作品不斷出現，心中既羨慕又落寞，彷彿被整個時空遺棄了。其他人都在繁華世界中熱鬧地活着，只有我這兒，靜得聽見風吹葉動的聲音，沙啦沙啦的，唱一首無調的歌。

好多人都說：「很久沒有看到妳的作品了。」每次遇到這樣的問題，我總有點啞口無言。直至有一天聽見若隱對別人說：「寫作是一生的事，何必急在一時？」我才找到了答案。但我確實有點急。傳承得說：「妳已停了一年。」游川說：「我要罵妳了。」永樂說：「可欣很久沒有作品出爐，要加油噢！」連爸媽和妹妹們也在電話中間：「妳不再寫稿？」而我的老師溫任平，早在兩年前就公開說過女孩子交了男友結了婚，通常就會放棄寫作。我是不是真會被言中？兩年前我對自己說：「就爲了這句話，我一定要寫下去。」也許爲了爭一口氣，或者是想讓老師在無數的失望中撿着一個意外，因爲詩社已有好多師姐被現實生活淹沒了才情。

夢與現實的對峙是千真萬確的事呵，那更是一場激烈的戰爭。若要魚與熊掌兼得，就必須講和了。先讓勢力大如萬乘之國的現實妥協，再讓百乘之國的夢分一塊地，地大地小，則全看兵法用得如何了。然而仍有許多人輸

掉了夢；也有人像項羽，在無數次勝戰中只輸那麼一次，就輸掉了山河與生命。該說是天要亡我，還是意氣已盡？文學創作是夢，生活是現實。斗不過現實是天要亡我，自己江郎才盡則是意氣已盡了。而我的這一場戰仍未打完。楚漢之爭就爭了那麼久，我豈可半途休戰？結果是勝是敗，仍待定奪。也許我選擇講和，兩全其美，夢與現實平分天下。

一直感覺文壇就是那麼一個熱鬧世界，走入其中，日子也花花綠綠的多姿多采起來。聽演講、看演出、朗誦歌唱、上茶坊，談起作家們的事，總有挖掘到出土文物般的新鮮。然而有一天，突然發現那種小女孩的心境消逝了。要朗誦怕發音不準，要激動要驚嘆要說我好喜歡好喜歡某人，又嫌太造作；談起作家的事情總多於褒。總之一切都不對勁了，彷彿一不小心就會變成憤怒青年。於是我選擇相信真材實料，選擇平淡、甚至寂寞。

讀一本書永遠不比聽一場演講熱鬧，但書中往往展現了作者的才與情。才與不才，情真或意假，總要流露，無法在動聽話語或嘈切的擴音機中掩藏過去。炎炎午後，捧一本書靜靜地讀，若遇神來之筆，或是賞心悅目的句子，就像一股清涼的風掠過心間，暗嘆那就是才情呵。原來美麗的文句也能讓人感覺快樂舒服，比起在冷氣禮堂中頻頻打盹，這炎夏竟變得蔭涼。

寂寞還是有的，真正的文學上根本就是各自獨行。聽過一場演講，參加了座談會，回家之後仍是獨自對着一個個小方格，慢慢思考、斟酌、然後寫下；每一個小方格都是由一筆一畫用心填滿的呵。靜思中的寂寞，無人知曉，比起遠離喧嘩、空虛無聊的寂寞，又是另一種情懷。這其中有着充實飽滿的感覺，在最靜的時刻默默經營，這種寂寞。

整個下午

*張圓圓

於是我就穿上我的牛仔工人裝和白色T恤和球鞋去找我的朋友了。我的朋友的家是城的肚臍眼裏的一間木板閣樓。他的家走遠一點就有戲院有巴士站和很多人都喜歡徘徊的購物中心。再遠一點就有整條街的書店，而書店的對面是整條街的棺材店。所以這樣子我的朋友就乾脆叫它棺材街了。聽起來是有點恐怖。但我的朋友是勇敢的，勇敢的人就不怕這些了。

說回我去找我的朋友的事吧。我大概喊了三聲我的朋友才從樓上探出他的頭來。我猜他在睡午覺吧，天氣那麼熱。我才不過走了一小段的路就弄濕了整個背了。我的朋友看看我就說上來吧。我脫掉鞋的時候也順便數了一數樓梯腳下有多少雙鞋。一共有七雙呢。有白底藍帶的拖鞋、白色帆布鞋，皮鞋啦一大堆的。但整間屋子裏我就只看到三個人了

。其他的人呢？我想問。可是我忙着爬樓梯就把這件事給忘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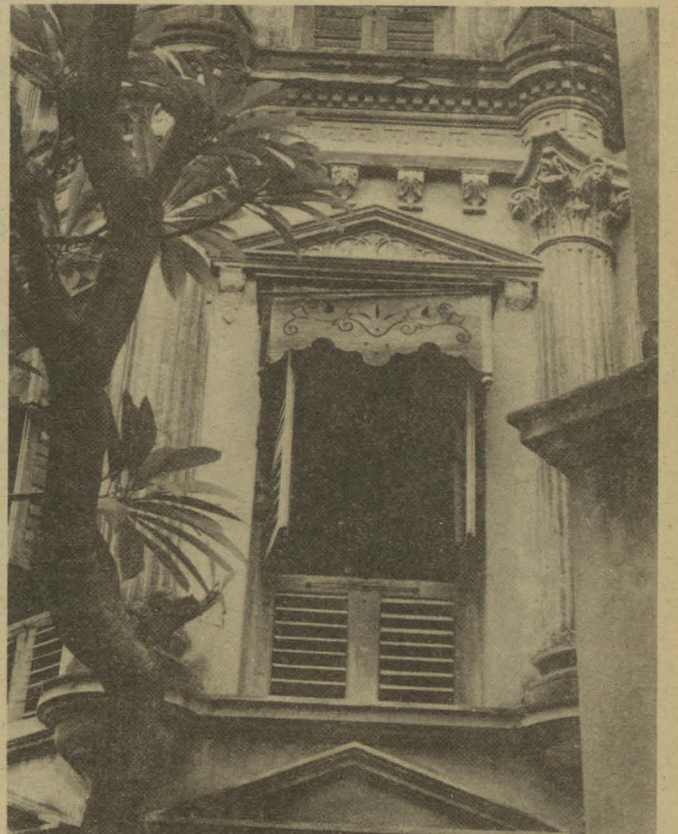
我的朋友跟我說話的時候眼睛是眯着的。睡不醒的時候便會這樣子了。我自己常常也不是這樣嗎？這時候我才注意到原來我的朋友也穿着一件白色的T恤啊。但他的衣服是圓領的而我的呢卻是反領的。這就是我們的白色T恤不同的地方了。這樣子的好處是沒有人會誤會我們是孿生兄妹或者情侶或者甚麼的。

我說話的時候如果眼睛望來望去就會看到我的朋友占士甸海報大大張的貼在床頭和他的老爺唱機和有兩個大洞的屋頂。我記得有一次下雨我來木板閣樓坐了很久，我的朋友就一直守着那些洞替我報告天氣。後來我等到他說沒有雨了你快跑了，我才走到對面去坐灰色的大巴士回家。我想我的朋友的木板閣樓四四方方那麼小，又沒有窗了，又有

兩個洞的屋頂，那也是好的。秋天的時候沒有黃色的小花落下來嗎？下雨的時候沒有水滴嗎？大晴天的時候陽光沒有伸手進來嗎？沒有迷路的雲朵掉下來嗎？那會更詩情畫意了。不是嗎？

我的朋友是那種喜歡一面說話一面聽歌的人。我也是。所以這樣上次我來他就放了麥克諾夫樂的那首「爲甚麼憂慮」給我聽。這次呢他說你要聽民謠嗎？我放梧狄格詩里的《紀念專輯》好不好。結果整個下午我們就坐着聽歌說話了。我說西西、比利卜列、《椰子屋》，吉隆坡。他說《鬍子有臉》、梧狄格特利、《青梳》「英國文化協會」。我們就是喜歡這樣東南西北的談着。

後來我就說我要回去了。我的朋友看着我下樓梯，穿鞋子。我抬起頭要跟他說再見的時候，竟然從屋頂的洞裏看到一朵雲對我笑。多好玩。



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一次海浴

* 炎復陽



第一次聽你說要帶我去看海時，我以為那是開玩笑，怎麼沒聽人說起咱們附近有海？海哪，那千頃煙波，那萬重白濤……

後來我半信半疑地跟去了。我們踩着鐵馬，穿過一片片的椰林，也輾過一彎彎的小徑。沒有人懂得我那陣子的心情。一路上，我的胸膛汹涌如浪潮，耳際，不停地奏着大海急促呼吸的交響曲。

再飛越一段泥濘路後，天啊！那白光亂竄的海濤，那一望無際的水鏡，確確實實地鋪展在我們眼前了！頓時我的心神為之一曠，覺得恍如萬馬千軍正踏浪而來。

然而，海水並不湛藍。你告訴我，這河海匯合域的水，不免

有些混濁。我沒有失望。那舒捲的雲、亮麗的灘、頑皮的風、溫柔的海早已將我俘虜了。海風姿情地撥逗我們，於是我們就迫不及待地跳進海裏當弄潮兒。我還記得，那時我們赤着上身，只穿一條底褲而已。

游至累倦後，我們跑至紅樹林歇息。你不知從那兒弄來一支口琴，遂吹奏起漫天的音符。而我的視線依然離不開海，總是貪婪地望着海的節奏和溫柔，那潮聲好比一支低柔醉人的樂曲啊！從你唇間吹吐的琴韻更給四下添染了幾絲悠揚瀟灑，於是我輕輕和着，整個畫面整個世界彷彿就在那一瞬間停頓了。斯時有一隻不知名的海鳥在岸灘走着，我想牠獨個兒會不會寂寞難耐，或許

牠只不過要弄清楚是誰在這裏開着音樂會而已。

當陽光開始收斂笑容時，你教我挖拉拉（一種蚌的俗稱）。你並不是個好師傅，否則我的收穫怎會無法超越你。原來你有所保留，沒告訴我當浪潮拍岸退回海床時，拉拉會趁機喝一口水，這樣就出現泡沫，且沙粒會稍有移動，因此便能輕而易舉地下手了。秘密一道出，果然我就青出於藍。後來我們把拉拉煮來吃，那鮮甜的味道，加上海洋的天然鹽，直叫我「沒齒難忘」呢！這種歡悅的經驗，真是趣味無窮，迄今我依舊無法忘懷。

然最叫我刻骨銘心的，是在我那段不怎麼稱心的歲月裏，你竭力逗我快樂起來。那年，我正值青澀的十七歲，而你，才十四。你的達觀，經常叫我照見自己的消極。

我十九歲那年開始了漂泊的生涯。記得臨走前的那段日子，你的乍然改變叫我無以接受，更擔憂不已。我看着你開始變了樣，看着你口操粗俗的話語，又抽煙又飛車又賭博。我一次次的勸解，也只換得你滿不在乎的自嘲。最終我還是走了。從一座城

過另一座城，從那一站到這一站，一切都因為要跟生活打交道。每每在某座城鎮某些時刻，我都會想起你，內心深處總以為你會好起來的。在我徬徨無依時，更常常想起過去你怎樣激勵我。也曾回過家鄉好幾次，見過你，找過你，卻清楚你只是在逃避我、敷衍我。昔日說的情比手足，昔日曾共笑淚的摯誠，到底在哪一刻開始就經已離逸消失了呢？

再後來我註定要走教書這條路。那三年在南城，才發覺你我的距離不止數百哩長。你來信說爛仔怎能跟老師做好朋友。我讀着這些字句時，整個腦袋異常空茫，還有一陣搖搖欲墜的暈眩。

更有的時候，我總憶起多年前的那個訪海的日子，以及那時的你我。有一回當我獨自再度去探訪那片汪洋時，不禁驚覺岸邊的一大片岩土已葬身海腹。少掉了你，我也就喪失瘋狂地投身在波浪的豪情。那次欲踏上回程時，適逢漲潮，海水不斷地灌進河口，我只好涉水而過，海水緊貼在我胸口，我感覺一陣被衝撞的痛！原來我們曾經殷殷燦燦的友情，到最後還是抵擋不了不停侵蝕人世間的光陰這一道洪流啊！

每一次回鄉度假，我總有一

絲想望，盼望說你會撕下那些瑕疵。至少，讓我們能好好地叙談一番。你卻一味在我面前盡說些低俗的話，不屑的流氣彷彿在抗議一些甚麼。我那爽朗又樂觀的小弟，可已匿藏在哪一個角落了？驀地我才記起，你不再十四歲了！如今你已是個長得結實碩壯的年輕人，二十出頭，經已有自己一套的想法和作風。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一次海浴，那時的相互關懷，都已陳舊湮遠，誰會把它放在心底？誰呢？

屈指一數，八年了，整整八年不再造訪那座曾經叫我心醉的海洋，這一生，大概不會有第三度的相見。我們皆已漸漸長大，連距離也是，連陌生也是。如今我在另一座水湄之外的陸地，一筆一劃地寫着這些文字，似乎在追憶幻夢一般。啊！那海的呼吸，那曾經喚我為哥哥的你，在三千多個日子的差距和隔離後，居然還鮮明活現地釘在我記憶的匣子裏。

很想問你，很久很久以前的那一次海浴，你可曾想起？那支口琴，你還吹不吹？

賽跑

她跑過來了，手上的棒子閃閃發亮。她很累，她的眼鏡隨時會掉下。她盯住我，遠遠的靠近了。我在猶豫要不要給她一個微笑。但這其實沒甚麼可笑的，而且她愈發近了。我的手心開始沁汗，手臂開始麻痺，心跳開始加速。她就快到界限了，我必須作小步跑，伸出我的左手從背後接住那支棒。冷冷的棒。接住了。身邊所有的人已經跑光。我跑。我沒穿鞋子，腳板和涼涼濕濕的草地親暱的接觸。跑。前面有個水洼。跑。風嗖嗖在耳邊拂過。還剩五十米罷了。噢，這麼多人聲，這麼多掌聲。有人跑到終點了嗎？不關我事。我只要跑完這兩百米，啥事都不管。背後像是有股力在推我，死命推呀推，我的腿都不能動了它還在推，看，推到我碰一聲倒下來了。人們嘩的驚叫。有人跑來問：還能跑嗎？能。爲甚麼不能？我跟踉蹌蹌爬起，滿身泥巴跌跌撞撞往終點跑去。



操步走

有人在發司令號。拉着喉嚨使勁喊。我聽不見他喊甚麼。那聲音像大銀幕上模糊的畫面，看的人只知道有某些映象在裏邊，靜或動，沒有別的了。我懂得在他怎麼喊時怎麼移動我的四肢。那完全是因爲他事先示範過。其他的人大概聽得懂的。我比較笨。發司令號的人叫我們轉身向右走。要從左腳開始舉步。左腳跨出的同時右手臂必須提高到和身體呈直角，握緊的手正好停在前面的人肩膀後面。左手臂並且要往後伸約四十五度。我們像雄糾糾的軍隊在住宅區遊戲場周圍繞着操步走。一隻大眼睛的黑狼狗不停嘲我們吠。好奇的行人停下來瞪着我們像瞪着動物園裏的大猩猩。我走過一列靜止的汽車看見車窗裏自己的臉愚蠢地對牢我笑。

一片葉子掉在我曝曬過度的頭髮上。

演說的人

我進去時講堂已擠滿人群。我找到角落的位子，坐下去，才看到他。他有柔軟的金黃的髮。旁邊的化學講師歐博士拿着麥克風說：「安圖很年輕，他今年才三十一歲……」台下一陣噓聲。他就笑了。他是個好看的男人。他從歐博士那兒接過麥克風，說了開場白，便在白紙上畫一個幾乎禿頭的人。禿頭的人是個快樂的人嗎？安圖說是的，你沒看見嗎？他手舞足蹈，嘴巴笑到大大。爲甚麼他那麼快樂？他有甚麼理由居然那麼快樂？安圖操澳洲腔的英語侃侃說話。他在教人們如何做個快樂的人。他畫一張一張的老鼠、大象、猴子、青蛙，說牠們的故事，導自己的概念。整個過程沒有冷場。人們頻頻拍案大笑或頷首贊同。安圖·馬修是個成功的演說者。我是個有誠意的聽衆。

圖書館

我們有個寬敞舒適的圖書館。圖書館地上鋪咖啡色的地氈，牆是米白色的，桌子也是；椅子卻是深褐色。我喜歡一進門時第一口吸入的冷氣。不是芬香劑那種氣味，是紙頁的淡薄的冷冷氣息。呼吸了這種空氣可以令人完全心平氣和。

圖書館裏每個人鼻子下面都堆着大疊的書呵紙呵，十分上進的樣子。我和Audrey常常也是抱着大堆書進去的。我們喜歡在角落的書櫃邊坐下，坐在地上。要怎麼樣子坐都行。書讀厭了可以伸手隨意抽一本書來翻閱。整牆的書都在你的旁邊。角落的那個書櫃都是文學書籍，有卡繆，有卡爾維諾，有卡夫卡，有以撒·辛格，有珍·奧斯汀，還有一系列的海明威、狄更斯、莎士比亞。圖書館藏書不多，不可外借，只能在館內囫圇吞棗。翻到眼睛累了，我們就站起來，拍拍屁股到窗口看看風景看看天空。或是四處走動找熟朋友，小小聲嘖嘖直到管理員來噓。

我的中學的圖書館是陰沉沉的，書籍多數殘舊到發出臭味。管理員又嗜罵人，預備鐘一響就不由分說把燈全關掉趕人走。想起來真叫人難堪。相比之下，這裏簡直是天堂。

翁華強詩四首

我的老師說

我喜歡我家鄉那些害
怕車輛的小鳥他們飛
翔滑過矮灌木林的光
影隧道並且曉得分別
太陽或是向日葵

斷掌書

銀幣們尖叫着涉越佔據存在
我恒在這裏 面對我的生命

花的遺書

那些花們迅速墜落的聲音
在傾斜的光底影子裏



我愛你 永遠

*翁華強

我望見他
他從河堤
夕陽背後
回來
暮靄依稀
天很低
我望見他
昨日
他從河堤
夕陽背後
回來
他說他
終於看見
傳說裏的藍鳥
就這樣站立
倦於漂泊
背著大河
他說
他卻也終於
走失了
那個南瓜
和東籬
並且
不再是一個王子
有著那些個金黃
那些個落日
傾斜着
昨日
舊日
有一個
下雨的
鼻子

